



中国教育科研参考

2016 年第 19 期

总第 (389) 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编

201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我国助学贷款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魏建国 (02)
国家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分析	
——基于政策体系与实践模式层面.....	陈 佳 薛 澜 (05)
社会保障基金参与国家助学贷款的可行性分析及基本模型建构	
——基于全国 19 所高校的相关调研.....	黄波粼 (10)
资本转化视角下助学贷款的社会流动效应分析.....	钟云华 (15)
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的杠杆原理.....	臧兴兵 (22)
高校助学贷款机制面临的困境与对策	
——以江苏部分高校为例.....	薛 浩 (25)
助学贷款对中国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的影响.....	黄 维 要攀攀 李 凡 (28)

编者的话：《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的共识。助学贷款是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主要支持渠道，是促进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措施。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了全国性学生贷款项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自 1999 年开始实施的大学生助学贷款政策已成为高校中覆盖面最广、资助力度最强、最有助于解决贫困大学生经济困难的一项资助政策，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而世界各国大学生助学贷款的开放性、多样性、科学化、人性化等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为此，本刊以“大学生助学贷款研究”为选题，集中选编若干文章，供读者参阅。

主编：王小梅

本期执行主编：范笑仙

责任编辑：王者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

邮编：100082

电话：(010) 59893297

电子信箱：gaoyanbianjibu@163.com

网址：www.hie.edu.cn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观点栏目)

我国助学贷款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魏建国

助学贷款，是国际上很多国家在实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政策时所采用的一项学生资助方式。舒尔茨、贝克尔等经济学大师在创立人力资本理论时也强调了学生贷款在人力资本投资中的重要性。

我国助学贷款的发展是和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推进、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政策的实施相伴随的。从1999年试点到目前为止，我国在助学贷款方面已形成4种模式：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源地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这4种助学贷款模式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同时运转的4种助学贷款模式，尚没有一种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作为助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学贷款还没有完全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我国的助学贷款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

一、部分学生还没有资格申请助学贷款

民办院校和独立学院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的资格受到限制。只有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助学贷款允许其申请，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各省的做法不一样，而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明确地只针对公办院校学生。同时，目前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某些省份的农村生源地助学贷款针对研究生发放贷款，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某些省份的农村生源地助学贷款仅针对普通本专科生发放贷款，不对研究生发放贷款。对于攻读专业学位（如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的研究生，目前也没有资格申请任何一种助学贷款。

二、贷款额度不能满足部分学生的需求

目前各类助学贷款的最高额度是每年6000元。而根据宋映泉的研究，高校学生人均的私人教育支出——包括学杂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在内——在1万元以上。医学、艺术类等专业的学费更高。目前的贷款额度不能满足就读这些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其大学成本的需求。对于民办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学生可以申请的国家开发银行

助学贷款，考虑到这些院校的学费一般在1万元以上，6000元的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其学费和住宿费支出。

三、助学贷款的覆盖面还不能完全满足有贷款意愿学生的需求

根据2007年我们所作的一项调查，申请贷款的成功率也不高。在抽样调查的8120名学生中，共有1434名学申请了助学贷款，占有效样本的18.54%；而6312名学生没有申请，另有374名学生未提供信息。对于申请了助学贷款的1434名学生，仅有961名最终获得了助学贷款，申请贷款成功率为67.02%。上述数据都表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意愿没有得到有效满足。

四、各类院校学生获贷情况不平衡

在公办院校中，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好于地方所属院校。根据来自教育部的数据，2004年教育部所属院校、中央其他部委属院校、地方院校助学贷款的覆盖面分别为：9.04%、7.13%、1.60%，2005年的相应覆盖面为：7.11%、7.55%、6.50%。在地方所属院校中，高职院校不如本科院校。根据我们2007年开展的调查，可以看出地方所属院校中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助学贷款覆盖面的差别，在地方属本科院校，在抽样调查的2349名学生中，共有391名学生获得了助学贷款，占有效样本的18.55%；在地方属高职院校，在抽样调查的4213名学生中，获得贷款的学生为459人，占有效样本的12.16%。根据调查，高职院校的学费和本科院校并没有显著差别。同时，就读高职院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更差。

在本科院校中，宋映泉研究发现，年收入低于5000元的家庭占30%，而在高职院校中，这个比例是41%左右；在本科院校，年收入高于50000元的家庭占11%，而在高职院校中，这个比例是6%左右。这些因素都使得高职院校学生在支付高等教育成本方面面临更为严重的困难。高职院校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却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05年本科招生规模是236万人，高职为268万人；2006年本科招生规模是269万人，高职为271万人。

2005年的本科在校生规模为849万人，高职为713万人；2006年本科在校生规模为943万人，高职为796万人。有将近一半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在高职院校上学，但是他们在申请助学贷款时却处于很不利的弱势地位。这个问题必须得到高度的重视。

此外，和公办院校相比，民办院校与独立学院学生在获得助学贷款方面处于劣势。尽管有的省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源地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允许这两类学校的学生申请贷款，但是并没有得到和公办院校学生同样的待遇。根据前面提到的2007年的调查，在民办院校和独立学院，在抽样调查的1652名学生中，获得贷款的学生为114人，占有效样本的比例仅为7.7%，明显低于所调查的地方属公办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比例。而据我们2008年在我国某省41个县所作的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调查，有10个县明确显示没有对民办院校和独立学院学生发放助学贷款。

五、家庭经济状况认定难

各种助学贷款都是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财政贴息贷款，在审批贷款时，都需要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予以认定。各种助学贷款模式对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严格程度不同。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要求比较严。两种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实行“应贷尽贷”政策，要求比较宽松。由于我国还没有严格健全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制度，加上很多纳税人都达不到目前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使得不可能依靠相应的征收系统收集到所有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目前认定的主要方法是要求贷款申请人提供村委会（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等单位开具的证明。这些证明在实践中往往很容易开具，通常会流于形式，从而浪费社会资源，影响认定的效力。此外，有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又会因相关社会关系不畅而开不到所要求的证明，无法获得贷款，造成不公平。

六、风险分担机制不健全

我国对助学贷款没有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风险分担和控制，而是采用风险补偿金的方法。这一风险分担方法仍不健全，主要存在如下几个问题：（1）在高校承担一半风险补偿金的情况下，一个高校助学贷款学生的多寡影响到其承担风险补偿金的多少，这样在不同的高校之间就会产生不公平。更为重要的是，让高校承担风险补偿金是

否合理？（2）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所发生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政府承担，地方政府所属院校所发生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由地方政府承担。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能力差异很大，这就会造成风险补偿金承担方面的差异。而且，越是财政能力弱、经济落后的地区，银行所要求的风险补偿金比例往往更高。（3）在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模式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助学贷款模式下，风险补偿金作为金融机构当期收入，无论今后贷款偿还状况如何，都能得到固定数额的风险补偿金。这种制度安排并不能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控制问题。在得到了风险补偿金之后，对于未来因贷款拖欠而发生的一切损失都由金融机构来承担，金融机构对未来不确定风险的担忧并没有完全解决。在国家开发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模式和生源地助学贷款模式下，风险补偿金并不作为银行的当期收入，最终的结算要看回收的绩效。对于贷款拖欠超过风险补偿金的部分也规定了对损失的分担机制。这一制度安排对未来的不确定风险明确了控制和分担方式，并存在激励机制。但这一制度安排也存在问题，具体体现为：在激励方面，激励链条过长，最终结算要发生在助学贷款偿还期限届满。这中间各机构的工作人员会发生各种变动，并没有有效的指标对其产生日常的即时激励作用。在损失分担方面，要求高校或县级财政分担贷款损失，理由并不充分。和前面承担风险补偿金一样，要求高校分担损失的合理性是值得疑问的。而学生毕业后到全国各地就业，拖欠贷款损失由县级财政分担，其合理性也并不充分。对于贫困地区而言，这个问题就更为严重。此外，这种制度安排使得风险累积到若干年（贷款偿还期限届满）以后，到时风险一旦真实发生，对相关机构、特别是高校将造成重大影响。

七、偿还回收方面的不足

在偿还期限方面，除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毕业后10年外（针对本科生），其他贷款模式一般都是6年。从国际比较和我国的助学贷款偿还负担来看，6年的偿还期限都显得过短。各种助学贷款模式制度设计都对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期限内的特殊情况考虑不足，如失业、收入过低、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关于助学贷款的代偿，有的省出台的代偿政策仅仅支持本省属院校毕业的到本省特定地区工作的借款毕业生，但对于上述学生到其

他省份艰苦地区工作的，却并不支持。因此，关于代偿的问题，需要从中央政府的角度来综合考虑。此外，只有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实行研究生展期制度，其他助学贷款模式都没有实行，应及时改进。关于展期的财政贴息也是很复杂的一个问题，地方政府不愿意为本地高校毕业学生到外地攻读研究生继续贴息。这个问题和前面提到的代偿一样，也需要从中央政府的角度来考虑。

在贷款回收方面，我国人民银行已经建立了征信系统。由于这一系统建立的时间还比较短，所以其在助学贷款偿还回收阶段的功能还没有真正发挥出来。未来无论是哪一种助学贷款的有效回收，都须依赖这一征信系统。应该探索如何让借款学生切实认识到征信系统效力的有效教育和提醒方法，从而让学生在拖欠贷款之前就能主动偿还贷款。

八、各种助学贷款模式的并存竞争

在没有一种具有明显优势的助学贷款模式存在的情况下，我国应该采取各种模式并存竞争的策略。以上所提到的不足在各种助学贷款模式中或多或少都存在。而各种助学贷款模式还存在各自独特的问题。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开展的时间最长，但发展前景却不乐观。多年的实践、特别是在一些地区停办的事实表明：很多商业银行并不愿意办理助学贷款业务。尽管2004年改革后有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和“银校合作”作为激励，但助学贷款对很多大型金融机构而言仍然是缺乏市场吸引力的。政府目前提供的各项激励措施还不足以吸引商业银行积极从事助学贷款业务。前面已经提到，目前的风险补偿金还是没有完全解决商业银行对助学贷款未来拖欠的担忧。而作为激励措施之一的“银校合作”是短期内促进助学贷款发放的一项权宜之计，但从长期看来，“银校合作”使得助学贷款处于附属地位，没有成为一项独立的金融产品，助学贷款能否有效开展取决于银行与高校之间的合作关系，而这将影响这种助学贷款模式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源地助学贷款模式，其优点是农村信用社的基层信贷员可以掌握借款人的真实情况，在借款人身份的甄别和贷款回收方面具有优势。这一贷款模式的推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本身的能力具有密切关系。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能力比

较强的浙江等东部地区，这一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效果都比较好，未来可以作为其他贷款模式的补充。而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能力较弱的西部地区，开展此种助学贷款的难度就比较大。据我们调查，某省虽然也出台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政策，但是在实践中并没有发放贷款。

近年来，我国助学贷款领域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现象是，国家开发银行积极介入助学贷款业务，先后推出了就学地和生源地两种助学贷款模式。以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就学地助学贷款来看，其在贷款发放方面优势明显，根据从教育部获得的数据，在2005年的全国各省属地方院校助学贷款发放中，只有开展该助学贷款模式的河南省和青海省的助学贷款申请人数和获得贷款人数比值为1，全国其他省份都没有达到这一指标。国家开发银行举办的两种助学贷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国家开发银行在贷款的发放和回收等方面承担的工作很少，主要工作由省级学生资助中心、高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但目前对相关机构所做的工作并没有数量化的补偿措施。加之前面提到的风险补偿金方面存在的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到两种助学贷款模式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对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根据目前的制度设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能力状况是此种助学贷款试点能否成功的关键之一。而根据我们前面提到的对我国某省41个县的调查，目前该中心在机构建设、人员安排、设备配备等方面都比较薄弱。

通过前面的简要分析，可以发现，各种助学贷款模式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都存在问题，还都有制度创新的空间。目前，商业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从政策覆盖范围而言是适用于全国的，但是在一些地区已经停办或尚未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社生源地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就学地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在部分省市推行。今后比较可行的选择应该是，让各种助学贷款模式并存竞争，而不要选择单一的模式，让各地通过实践去摸索最适合当地需要的助学贷款模式。这或许可以为未来产生更为成熟的助学贷款模式创造条件。

（魏建国，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1）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11年第3/4期）

国家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分析

——基于政策体系与实践模式层面

陈佳 薛澜

一、引言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公平已经成为我国推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新时期,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战略目标的提出,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颁布,进一步增强了“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的共识。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则是实现教育公平的一个重要保证。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各国政府都需面对和解决的社会问题。20世纪初期,丹麦和瑞典最早采用了学生助学贷款这一政策工具,得到了其他国家的仿效,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了全国性学生贷款项目。本世纪初,全世界有60多个国家实行学生助学贷款制度,促使学生资助政策从无偿资助向有偿资助转变。

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高校学费逐步提高的背景下,我国高校贫困学生数量不断增加,资助标准不断提高,依靠国家财政设立奖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模式已经无法完全解决贫困生上学问题。于是,国家决定借鉴国外的经验,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运用金融手段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探寻解决贫困生上学问题的新途径。“不让一个贫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政策初衷赢得社会上一片叫好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全国获得贷款学生人数累计已达到652.04万人,累计贷款合同金额609.19亿元,占对高校学生“奖、贷、助、免、补”资助总额的1/4左右,国家助学贷款成为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但是,在政策实践过程中,不断出现银行惜贷、高校惜贷、获贷率不高等执行不力的现象,阻碍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推动与发展,影响了教育公平的实现进程。

本文关心的是,现行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是否可以成为解决贫困生上学问题的一个稳定的、可持续的政策选择。这无疑需要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践过程进行深入的研究。下文将总结归纳国家助

学贷款的政策体系、实践模式,分析实践模式的优势与潜在问题,最后讨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实践的发展趋势。

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体系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丰富,逐渐形成了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两种并行的政策体系。

1. 校园地助学贷款

校园地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初期的最主要形式和核心内容,是指由国家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就读的高校统一申请办理,用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政策内容经历了多次调整,形成了从旧机制向新机制的政策跃变。

1999年6月,国务院正式出台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它经历了试点、推广、暂停、重构几个发展阶段,调整了贷款担保机制、贷款期限、贴息方式、风险补偿机制等政策,形成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新机制,并沿用至今。从旧机制向新机制的政策跃变体现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发生机制从自然内生向政府培育的转变。

校园地助学贷款新机制一度因部分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受到阻滞。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地方公办普通高校1394所,仅有288所开办新机制助学贷款,获贷率为61.89%。2005年,教育部点名批评了8个省市国家助学贷款落实不力。在政治动员和社会舆论的双重推动下,2005年底,地方高校中新增加了951所开展助学贷款,获贷率为57.36%。校园地助学贷款新机制一度曾使获贷率逐步上升,目前一直在75%左右徘徊。而且,不同类型的学校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部委所属高校的获贷率比例明显高于地方高校。总体来看,目前的结果与“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还有很大差距。

2. 生源地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形成与发展是一种自下

而上的模式，即先由地方自主探索，实践成功后，中央借鉴地方的经验制定全国政策。它也是由国家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用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但与校园地助学贷款不同的是，此类助学贷款是在学生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解决本省贫困生上学问题，主要包括地方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形式。2000年以后，浙江、湖北、辽宁、安徽等省自主探索了地方生源地助学贷款，在贷款对象、担保方式、还贷时间等政策内容上有一定差异。2007年，国家出台了在部分省市试点开展、由政策性银行作为经办金融机构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由国家财政贴息和支付风险补偿金，一年后在全国推广。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有效补充，并日益成为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内容。如2009年，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省份由5个扩大到26个，新增获批贷款学生81万人，新增获批合同金额46.1亿元，分别占全年国家助学贷款审批总人数、合同金额的79.3%和53%。生源地助学贷款中，虽然存在着国家、地方两种贷款政策，但由于中央财政的倾斜力度不同，很多省市采纳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形成了“一边倒”的格局。

3. 政策体系与类型

通过梳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变迁，可以清楚地看到该政策体系的发展脉络、基本内容和政策效果。随着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演变与发展，政策体系逐渐从单一的校园地助学贷款向以校园地助学贷款为主导、生源地助学贷款为辅至两种贷款并行转变。

在政策实践中，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不断扩充，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按照经办机构的属性，我们可以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分为四种类型，即商业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政策性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性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4. 政策分析与讨论

国家助学贷款在发展中形成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政策，都体现了助学、福利的性质，但每一类型的政策在具体的制度安排上却有所不同。在贴息方

面，校园地助学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下同）、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按照学校的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贴息；而政策性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则实行“中央/地方”模式，即考入中央高校和考入地方高校并跨省就读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本省生源的贷款学生，其贴息由地方财政负担。

在风险补偿金支付方面，校园地助学贷款、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财政+高校”的模式，即由高校和其同级财政各支付50%；而政策性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则免除了高校的风险分担，全部由国家财政承担，实行“中央”或“中央+地方”模式，即考入中央高校和考入地方高校并跨省就读的学生，其风险补偿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本省生源的贷款学生，其贴息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此外，政策性银行开展的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和生源地，下同）在风险补偿方面还有不同的制度设计，增加了风险补偿金返还制度和超额风险分担机制，即当不良率低于风险补偿金比例时，抵扣不良贷款后剩余的风险补偿金将返还给高校/县级资助中心，而当不良率高于风险补偿金比例时，则实行超额风险分担机制，由政策性银行、省级资助中心、高校/县级资助中心共担风险。

另外，不同类型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作用机制不同。商业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和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中，风险补偿金直接支付给经办金融机构，作为其当年利润。由于贷款周期较长，当进入还款期、发生风险时，风险补偿金早已被作为利润上缴和分配，并不能起到弥补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作用。政策性银行助学贷款中，风险补偿金作为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计入银行收入，完全用于弥补贷款的风险，而且在政策性银行校园地贷款中，风险补偿金可以用于贷款本息的代偿或者垫付，使得助学贷款不良率最小化。

综上，从贴息、风险补偿金等制度安排来看，校园地贷款与生源地贷款的核心区别在于中央财政的投入力度。政策性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中，中央财政承担了绝大部分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减轻了地方财政的负担，激发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而商业银行助学贷款与政策性银行助学贷款的不同在于风险补偿金的作用机制，后者真正体现了风险补偿的概念，并通过将风险补偿金与贷款管理主体的工作绩效挂钩，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践模式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践过程是一个由政府力量(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市场部门(金融机构)、社会组织(高校)、民众(贫困学生和家長)等多元社会行动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过程。笔者通过罗列国家助学贷款不同政策类型中的行动者和相应的行为角色,分析政策实践运行过程的特征,总结出国家助学贷款两种实践模式:市场化经营模式和行政主导模式。

1. 市场化经营模式

市场化经营模式主要是指遵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由金融机构作为贷款管理主体,按照商业贷款运作流程来审批与管理贷款。商业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和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属于这种实践模式。

商业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中,行动者主要有财政部门、省级资助中心、高校、银行和学生。各行动者的行为角色分别是:财政部门给经办银行支付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省级资助中心是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践的组织协调者,确定经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汇总贷款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等;高校是贷款的协助者和受益者,由于学生作为贷款需求群体缺乏自组织能力,学校为学生提供渠道,负责组织学生填写资料统一申请,支付风险补偿金,同时学校也获得了学杂费收入,可以保障教育经费的稳定;银行是贷款资源的提供者和管理者,负责受理贷款申请、审核材料、与学生签订合同、发放与回收贷款等,获得贷款利润(利息、风险补偿金),并承担较高的管理成本和贷款风险;学生是贷款的需求方,是受益者,需要按照贷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的行动者和行为角色与商业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基本一致,只是贷款申请受理工作直接由农村信用社负责,高校无需参与。

在这两种政策实践中,金融机构是贷款的管理主体,是核心行动者,它与贷款学生的互动关系主导着政策实践;而财政部门、省级资助中心、高校是边层行动者,它们直接或间接与核心行动者互动,形成了市场化经营模式,具体如图1所示。

2. 行政主导模式

行政主导模式是指由行政机构作为贷款管理的主体,依靠政治动员、行政指令等政策工具推动国家助学贷款的运行。政策性银行开办的两种助学贷

款业务都属于这种实践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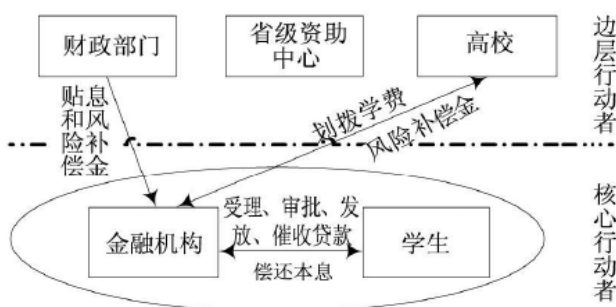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践：市场化经营模式

政策性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中,行动者包括:财政部门、省级资助中心、高校、银行、学生和代理行。各行动者的行为角色是:财政部门给银行支付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省级资助中心统一管理全省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监督、考核高校工作绩效等;高校是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操作机构,负责受理贷款申请、审核材料、签订合同、本息回收、贷款信息管理等,同时学校也是受益者和风险承担者,在获得学杂费收入的同时所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比例最大;银行提供贷款资金,将审批通过的贷款额度经由省级资助中心划拨打包给学校,只承担超额风险中的40%-50%;代理行负责办理学生卡、发放助学贷款、结算利息和贷款本息的扣划等业务,获得开发银行按贷款发放金额的0.4%支付的代理结算手续费;贷款学生则需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在这一政策实践中,高校是核心行动者,而财政部门、资助中心、银行和代理行则是边层行动者,形成了以高校为贷款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具体如图2所示。

政策性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行动者和相应的行为角色与其开办的校园地助学贷款相似,核心区别在于:县级资助中心是具体的管理、操作机构,负责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工作,并承担超额风险的50%;而高校只是受益者,不承担任何管理责任,也不支付风险补偿金。在政策性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实践中,县级资助中心是核心行动者,而财政部门、银行、高校和代理行则是边层行动者,形成了以县级资助中心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具体如图3所示。

3. 实践模式分析与讨论

前文以行动者和行为角色为变量总结归纳了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政策实践模式:市场化经营和行政主导。核心行动者及其行为角色的差异,决定了

政策实践模式的不同，核心行动者的行为意愿与管理能力则是政策实践成败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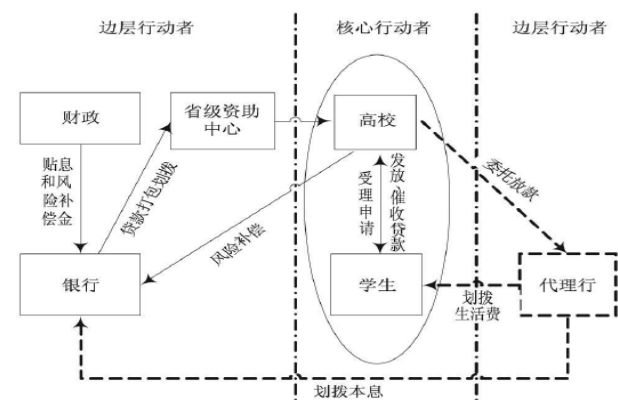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践：以高校为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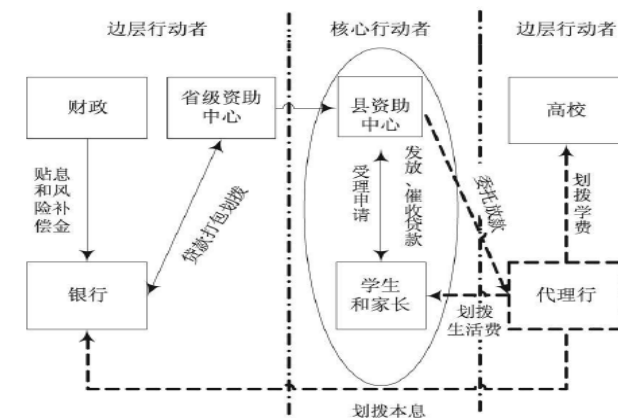


图3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践：以县级资助中心为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

市场化经营模式比较适合在市场经济比较完善的体制下运行，这样各个行动者都能获得相应的收益，实现多赢的局面。而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环境尚不完全成熟，于是在市场化经营模式中，就会出现核心行动者行为意愿较弱、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首先，助学贷款的低（负）利润与其利润最大化的组织目标相违背，使其行为意愿较弱。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资源提供者，其开展助学贷款业务的意愿是助学贷款能否持续发展的前提。2003年，全国的助学贷款几乎都陷入停滞就说明了这个问题。与一般个人商业贷款相比，单笔助学贷款金额较小，但履行的贷款流程却相同，而且申请的笔数多，致使管理成本增高，业务利润下降；而且，在信用制度缺失和不完善的情况下，信用贷款不满足风险最小化贷款原则，当出现高违约率时，银行会基于自身利益需求，缩减贷款额度甚至暂停贷款。

其次，商业银行管理助学贷款的能力成为该模式的又一制约因素。商业银行有制度化的贷款运作

流程，按照一般个人贷款制度管理助学贷款，经历初审、信息录入和系统报送、核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审查、催收等，筛选、核查申请人的资质，与“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相背离。而且，商业银行现有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无法满足助学贷款的需要。在政策实践中，往往都是由商业银行的一个营业网点承担一所或者多所高校的助学贷款业务。这就意味着每名工作人员每年都要管理上千笔贷款，而且贷款受理时期相对集中。商业银行受制于营业网点和人力的制约，无法对数量庞大且日益增多的贷款学生实施有效管理。此外，贷后管理是助学贷款业务的最大难点。由于学生毕业后分布广、流动频繁，形成银行与学生之间信息不对称，进而产生道德风险，高违约率严重影响贷款受理人员和营业网点的绩效和利益。

因此，在市场化经营模式中，由于商业银行开展助学贷款的意愿较弱、管理能力不足，银行“惜贷”成为政策实践中的最大障碍。如何激励商业银行参与政策实践的积极性、维持银行与学生之间的供求关系稳定是市场化经营模式得以持续发展的关键。

行政主导模式的核心是行政机构介入日常管理，这种模式简洁明快，比较适合在财政收入高、财政能力强的体制下运行。

在以高校为贷款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中，高校的行为意愿强烈、管理能力很高。学校对学杂费的依赖程度和绩效考核的奖惩机制决定了其具有强烈的行为意愿。首先，随着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高等学校经费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学杂费已经成为高校经费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来源，但随之而来的愈来愈烈的大学生拖欠学费现象会致使学校资金紧张，影响其正常运转，高校迫切希望找到解决拖欠学费问题的有效措施。助学贷款因此深受高校的支持。其次，绩效考核机制增强了高校的行为意愿。在以高校为贷款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中，省级资助中心负责考核高校的工作绩效，从基础环境、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绩效等几个方面给高校打分，同时将这一绩效纳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高校校长的考核体系中，并在招生指标、经费拨款、院系升格等方面给予惩戒。而且，政策性银行设立的风险补偿金返还制度和超额风险分担机制激发了高校的积极性，使其可能获得额外的收益，进一步缓解高校教育经费紧张的问题。在

行为能力方面，高校管理助学贷款的人力充足、信息渠道多元。高校形成了学生处——院系工作小组——辅导员——贷款学生的管理链条，每个辅导员分管几名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辅导员可以根据学生的表现及时调整或者终止借贷关系；学生就业后，辅导员与学生之间建立了多元化的信息沟通渠道(校友录、QQ、开心网、人人网)，跟踪学生的动态信息，及时督促学生偿还本息。因此，在以高校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中，只要保证有稳定的贷款资金提供方，政策实践就能够顺利开展。

在以县级资助中心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中，呈现出核心行动者行为意愿强烈、管理能力低下下的特征。在行为意愿方面，县级资助中心是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有力支持者。生源地助学贷款资助当地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读书，县级政府推行这一政策能为当地群众谋求福利，提升政治绩效；而且，县级财政既不承担贴息，也不支付风险补偿金，而潜在的超额风险最早也会在贷款发放六年后出现，不会给当局政府和行政人员带来利益减损，因此县级政府有推动政策发展的积极性。而县级资助中心作为县级政府的行政机构，组织惯性和自上而下的行政绩效考核使其成为政策实践的推动者。但是，在政策实践中会出现县级资助中心贷款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特别体现在人力配备和信息匮乏上。县级资助中心没有设立新的人员编制，而是从现有教育事业编制中调剂，这就使得工作人员数量极少，甚至是兼职，几名工作人员是难以胜任对数千名、上万名借款学生进行资格认定、贷后跟踪、贷款催收等管理工作的。另外，县级资助中心与贷款学生没有直接联系，不能及时掌握学生的动态信息，而且与学生家长沟通，尤其是催讨贷款并不容易。管理能力不足意味着贷款风险难以控制，甚至会出现失控。因此，在以县级资助中心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中，核心行动者管理能力欠缺是阻碍政策实践的最重要因素。

四、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与实践的发展趋势及政策建议

国家助学贷款未来的发展趋势怎样，是否稳定和可持续？以下从政策层面和实践层面展开讨论。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助学贷款各类政策在制度安排上的不同如表1所示。政策性银行开办的助学贷款中，风险补偿金的作用机制更为合理，能够补偿、降低风险；而政策性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

政策优惠最大，中央财政的大力倾斜极大减轻了地方财政的压力，进而会增加地方政府开展助学贷款的动力。因此，政策性银行生源地贷款政策会成为未来发展的一种政策导向。

表1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比较

	商业银行 校园地贷款	农村信用社 生源地贷款	政策性银行 校园地贷款	政策性银行 生源地贷款
贴息方式	同级财政	同级财政	同级财政	中央/地方
风险补偿金 支付	高校+同级财政	高校+同级财政	高校+同级财政	中央/ 中央+地方
风险补偿金 作用机制	当年利润 补偿作用失效	当年利润 补偿作用失效	专项资金 补偿作用有效 激励/约束作用	专项资金 补偿作用有效 激励/约束作用

从实践层面来看，市场化经营模式的行为意愿较弱、管理能力较低；以县级资助中心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则行为意愿较强、管理能力较低；而以高校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则呈现出行为意愿较强、管理能力较高的特征，具体如表2所示。因此，以高校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是政策实践的发展趋势，其相对应的是政策性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政策。

表2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践模式比较

	商业银行 校园地贷款	农村信用社 生源地贷款	政策性银行 校园地贷款	政策性银行 生源地贷款
行为意愿	较弱	较弱	较强	较强
管理能力	较低	较低	较高	较高

通过政策与实践的比较发现，在未来发展趋势上，政策层面与实践层面产生了冲突。只有付诸实践的政策才能体现出其价值，因此，我们不妨整合两种政策，实现政策与实践的统一。在市场经济不完善、信用制度建设不成熟的条件下，将政策性银行生源地贷款的政策优惠给予校园地贷款，并在实践中推行以高校为管理主体的行政主导模式，是国家助学贷款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选择。具体说来，即以高校作为贷款管理主体，外省生源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本省生源学生的贴息由高校行政隶属的同级财政支付，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同时不将风险补偿金计入银行营业收入，使补偿作用最大化。

(陈 佳，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4；薛 澜，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北京 100084)

(原文刊载于《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

社会保障基金参与国家助学贷款可行性分析

及基本模型建构

——基于全国19所高校的相关调研

黄波 鄯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自1999年开始启动，至今已13年，其间经历了4次大变革，这说明此政策尚不完善。笔者发现政策变革的核心目的均在于解决降低违约率问题。总体而言，导致违约有两个根本原因：信用缺失和收入不高。信用缺失问题是一个全社会的系统性问题，与社会的发展阶段有着密切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一时很难有效解决。收入不高可从两个维度思考：一是薪水绝对水平低，难以维持日常生活，二是学生助学贷款还款负担重。前者也就是收入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那么就只能从降低学生还款负担来考虑问题。借鉴国际上最先进的还款方案，再结合我国的现实状况，社会保障基金参与国家助学贷款体系有其可行性。这种方案在理论上没有问题，但在实践操作层面上可行性究竟有多大，还有待进一步的调研及实证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新方案的基本模型。

笔者在全国19所高校抽取了1400名已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参与此次调研。考虑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涉及学生的个人隐私，笔者通过各院系的专职辅导员一对一地发放给被抽取的学生，然后一对一地回收。回收问卷1362份，其中有效问卷1330份，回收有效率为97.7%。其中纸质问卷1028份，占77.3%，电子版问卷302份，占22.7%。被调查学生分布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调查对象覆盖华东、华北、东北、西北、华中、

西南、华南等地区，文、理、工比例为33.7%:34.1%:32.2%；男女比例为44.8%:55.2%；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为27.6%:72.4%。其中上海高校的问卷占问卷总数的78.8%。故此次调查具有较强的广泛性。笔者将有效问卷进行编码并录入电脑，采用SPSS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

表1 问卷调查参与人群的基本状况（单位：%）

学科	男：女	大城市	中小城市	乡镇	一般农村	偏远贫困山区
文	32.1：67.9	1.2	6.6	5.4	18.9	1.5
理	55.1：44.9	3	6	8	14.7	2.4
工	47.2：52.7	5.6	12.2	6	7.4	1.1

一、目前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存在的问题

（一）制约措施的约束力不强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之所以屡经变革，核心目的是为了降低违约率。如前分析，国家助学贷款的违约有两个根本原因：一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大学生诚信意识不强，恶意违约；二是大学毕业生就业困难，收入过低，还贷负担大，被迫违约。

对于恶意违约，综合世界各国的经验，增加恶意违约者的成本是不二之选，我国使用最广的手段是信用等级的惩罚。笔者通过调查发现，认为目前的违约处罚手段没有约束力或者基本没有约束力的比重达到40.9%。只有37.5%的贷款学生认为当前的处罚手段约束力很强；5.8%的贷款学生认为约束力不强,但会进行自我约束。可以看出,我国目前的助学贷款政策最多能达到37.5%的效果。也就是说，我国目前在惩罚手段的有效性上，还不尽如人意。

表2 国家助学贷款中制约措施的有效性

你认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中防止贷款拖欠的措施对你是否有约束力？	比例（%）
A. 完全没有约束力	3.2
B. 约束力不强，可能会逃避	37.7
C. 不清楚	15.8
D. 约束力不强，但考虑到未来社会对信用的重视，会进行自我约束	5.8
E. 约束力很强	37.5

我们认为，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惩罚手段与当前的政策设计不协调所致。以往几个阶段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的还款期限分别为毕业后4年、6年，2007年政策期限延长为10年。然而，现实状况却是：大学毕业生进入社会不久大多继续深造，资信评级的效用对他们来说尚处于最不明显时期，那么这种惩罚措施在实际效果上将大打折扣。如果说学习国际经验，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30年，撇开其他因素不说，单从资信评级对助学贷款恶意违约者的惩罚力度上来说，可发挥作用的空间则会大许多，将会显著增加恶意违约的成本。所以，在目前以信用惩罚为主的制度下，延长助学贷款还款期限在逻辑上是有利于降低恶意违约率的。

（二）还款压力大

对于被迫违约来说，直接降低毕业生的每期还款负担则显得较为重要。在我国目前的贷款体制下，我国毕业生初期还款负担率达到25%，显然不是一个合理的设计。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学生对于未来债务负担程度的态度如图1所示，有82.92%的贷款学生对自己未来的还款负担担忧。这说明，至少在助学贷款学生中，普遍存在着难以还清贷款的心理隐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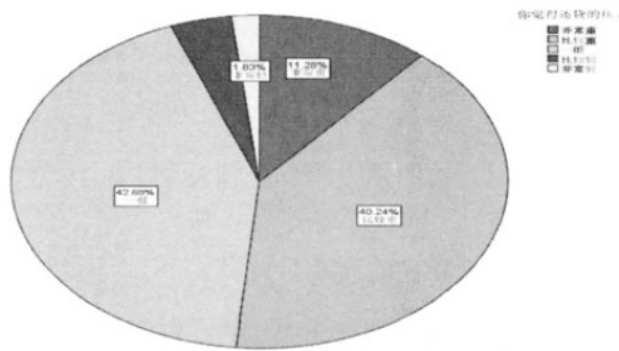


图1 助学贷款的还款压力

当贷款学生在被问到“在经济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你是否会及时还贷”时，有97.3%的学生回答“会”，只有2.7%的学生回答“不会”。这说明，助学贷款学生在能力许可情况下对于按时还贷还是比较认可的，也就说明助学贷款违约率高不能仅仅归结于贷款学生的素质不高、不重视信用等，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客观因素导致被迫违约，如毕业后就业不充分、工作后收入低等。

因此，在还款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延长还款期限便是最有可能的手段了，也即延长还款期限是降

低被迫违约的对症措施。从技术角度而言，我们的政策取向应该很明显，那就是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30年。

当然，由于社会的千变万化，违约原因可能不仅限于上述两种，所以我们亟需从助学贷款的回收手段上进行一个根本性的保障。这种回收技术需要达到一下几个目标：第一，能稳定的回收本息；第二，该技术要以不损害大学毕业生的发展能力为前提。第一点要求解决的是该项政策的可行性，第二点解决的是该项政策的可持续性。如果社保基金参与国家助学贷款体系的话，则可以实现这两个目标。

二、社保基金参与国家助学贷款体系的可行性分析

（一）理论分析

从理论上来看，社会保障基金体系与国家助学贷款体系在利益上是契合的。主要表现在：

（1）国家助学贷款的收益与需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既有公益性的一面，也有商业性的一面。我们目前讨论的国家助学贷款针对的是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助学贷款，而非义务教育阶段。我国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国家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意味着在过去10年内，国家助学贷款在理想状况下有超过6%的年收益率。此外，由于国家在助学贷款初期采取利率全额补贴，而且设立了贷款总额15%的风险补偿金，所以国家助学贷款在解决了它存在的问题后，其赢利点是非常明确和可持续的。

对于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需求而言，最迫切且最根本的是回收。由于全国性助学贷款回收体系的缺失，致使贷款回收困难，再加上违约成本的不确定，贷款双方的沟通不畅，导致违约率居高不下。所以，新的国家助学贷款体系必须有一套运行良好的贷款本息回收系统。

（2）养老保障基金体系的优势与需求。养老保障体系最大的优势在于其覆盖面非常广。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我国迅速发展，个人唯一的、终身的社会保障账户的建立也在稳步推进。个人有着参与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主观意愿，更重要的是国家有着强制性的养老金缴纳制度。目前，我国已有一个逐步成熟的养老金缴纳运行体系，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国家助学贷款引入这个体系的成本远比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助学贷款回收系统要少得多。

此外，养老保障基金具有收取的强制性与系统性。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养老金上缴部分基本上不涉及个人而具有专门的收取渠道，与个人收入直接挂钩。按收入比例还贷，已为众多研究者以及许多国家政策实践所证实，最具可行性，最能照顾各个主体。在目前的经验积累和政策环境下，按收入比例方式回收贷款是我们在设计任何一种新型方案时必须认真考虑的。养老保障基金的收取是按照个人收入总水平的28%，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个人收入水平有上升趋势，这就说明，养老金缴纳份额是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而逐步提高的。如果按照这种方案回收助学贷款，就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还贷者单位时间内的负担，因此，在客观上可降低还款能力不佳的借贷者的违约率。

养老保障基金的需求是“保值增值”。郑秉文在其《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1》中指出：目前我国养老金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养老金收益率过低，过去10年的养老金年均收益率不足2%，低于同期的通胀率，这意味着我国的养老金在持续不断缩水。而2001年我国就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预计2037年到峰值，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养老金保值增值压力将十分巨大。因此，笔者认为养老金只有走出银行，拓展投资渠道，才能战胜通货膨胀，实现保值增值。

(3) 养老保障基金与助学贷款业务的互补。如何能让一个天然逐利的市场为一个看似充满风险、不确定性、收益不是很高的领域进行长期的注资，社会保障体系下的助学贷款可以达到这个目标。经济学理论认为，资本会在流动性、收益率、安全性三者之间寻求平衡位置。助学贷款由于其似乎天生的难以回收特征，使其缺乏安全性，又由于人力资本回报的长期性，助学贷款需要数十年的回收周期，其流动性也严重缺乏。至于收益率，众多的商业银行停止助学贷款这一事实已经说明其收益率是难以保证的。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基金有着足够的安全性，社保基金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为准则，具有安全至上、控制风险的投资理念。长期以来，我国社保基金投资渠道较为单一，通常只依靠存入银行或购买国债获得利息收入的方式进行保值增值。此外，社保基金也可以用于债券、基金、股票等投资，但是，因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只有10余年的时间，市场成熟和制度

完善程度都不高，由此导致社保基金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一直不够理想，收益率仅略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远低于国外社保基金投资的收益率。所以社会保障基金与助学贷款项目相比而言，社保基金虽有足够的安全性，但同样缺乏足够的收益率。

助学贷款所欠缺并力图获取的是类似于养老金收取那样的回收技术。在实现这种技术的前提下，助学贷款年收益率为同期贷款利率（十年期平均利率超过6%）。比较而言，养老金有着有效的资金回收技术，但在当前财务制度下绝大部分资金只能存放在银行，收取1年期活期利率，收益率基本不足2%。根据高等教育的成本分担理论，国家对于高等教育有着重大的责任。在我国现实的政策过程中，国家也确实承担了相当一部分责任。给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提供贴息，成立15%的风险补偿基金，这些措施按照最初的设计，是为了减轻贷款学生的还贷负担，并在一定程度上化解银行的经营风险。但是，助学贷款由于其一定的政策性与银行部门的商业性冲突过大，国家补贴的效果并不明显。我们认为，如果国家将这一部分补贴和同为政策导向的社会保障基金结合起来，其效果会好于通过银行部门实施助学贷款，这样，社会保障基金的助学贷款项目收益率就会提高。按照我们国家对于助学贷款的利息政策，也就是商业利率水平，加上国家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政策，再配合社会保障部门有效地助学贷款回收技术，社会保障基金助学贷款资产会有一个足以吸引市场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由于助学贷款的规模大约200亿（2011年），所以不会对养老金的投资结构造成巨大影响，反而能起到一种优化结构、分散风险的作用。

参与基本养老保险是一个历时数十年的过程，个人有按照契约还款的义务，国家也有着保障个人基本生活的责任，两者可以在基本养老基金的参与中达到一定程度的平衡。国家助学贷款为了降低贷款学生的负担将还款期延长至20-30年，分摊到个人的未来收入中去。可见，在时间跨度上这两者也是天然融合的。所以，如果以养老保障体系的技术保证助学贷款的回收率，以助学贷款的商业性收益反馈给养老资金，这会让双方共赢，实现政策的长期性。

(二) 实践分析

我国的养老保障基金体系分为两部分，一是单

位缴纳部分，约占工资收入的20%，二是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约占工资收入的8%。单位缴纳部分参与社会统筹，个人缴纳部分最终形成个人账户资金。基本养老资金的管理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企业职工个人缴纳部分，通过基层经办机构收取后按月上缴上级财政，上级财政则为每一个人建立专户，形成“个人账户”存储、管理这部分资金，最终形成退休后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作为退休金的一部分发放。目前我国相关政策要求要做实个人账户，各地方社会保障机构和财政部门正在按照国家的要求严格将个人缴费部分存入个人账户。企业缴纳部分同样是通过当地基层经办机构按月上缴上级财政，但与个人缴纳部分不同的是，这部分资金上缴之后将参与社会统筹，用来存款孳生利息或者购买国债，而不能挪作他用。当参保人退休后，按照一定的核算方法再计算出缴款人应领取的部分，最终形成退休后的基础养老金部分。由于社会统筹部分按照当前的政策属于“现收现付”，但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出现了很多空帐问题。而属于个人积累的个人账户部分，大约有2000亿的盈余。

笔者设计的方案是在人们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中扣除，或者在基本养老保险之外附加一个缴纳比例，所有的回收都要纳入到基本养老基金的社会统筹部分。其中具体的扣除或者缴纳比例可以参照国际一般的学生还贷负担比重制定。从调研中，我们发现贷款学生普遍更愿意接受一个较低的划扣比例，如果采纳一个较低的划扣比例，就意味着，需要延长还款年限，这一点与我们认为的政府应延长还款期限的政策倾向相吻合（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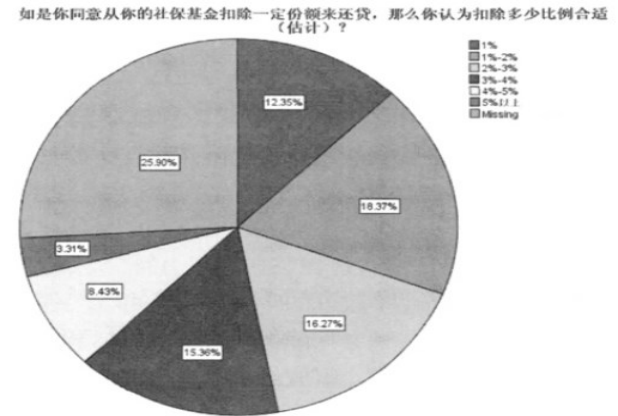


图2 您所认可的社保扣除比例？

从图3中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这种长时期按比例由社保体系回收的助学贷款方式，在贷款学生中

有着较好的认可度。对于使用社会保障基金扣除手段缴还助学贷款的比重，同意的超过60%，反对的约30%，持无所谓态度的有10%左右。这说明如果推行社会保障扣除方案，将会有很大的可能性获得政策目标群体的认可，实施的成本也会降低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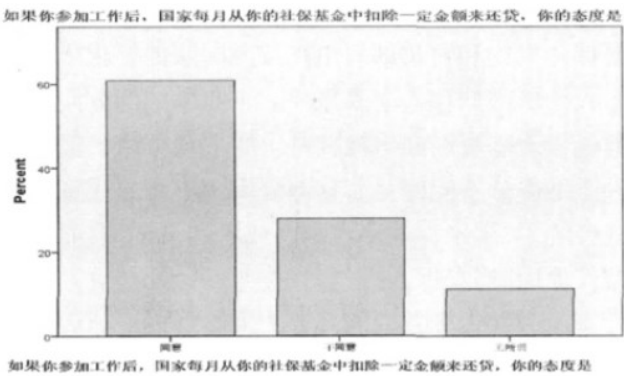


图3 未来工作中使用社会保障扣除方案缴还助学贷款的态度

那么究竟是哪些群体倾向于赞成社会保障扣除方案呢？

表3 家庭年均提供金额与对社保扣除态度的关系

家庭可供学费额度		如果你参加工作后，国家每月从你的社保基金中扣除一定金额来还贷，你的态度是		
		同意(%)	不同意(%)	无所谓(%)
你家每年为你提供大约多少上学费用（包括所有开支） （单位：万元）	0.3	15.3	6.9	3.5
	0.3—0.8	14.6	12.7	2.6
	0.8—1.3	12.7	8.3	3.3
	1.3—1.8	5.7	1.2	0.8
	1.8—2.3	3.8	2.3	0
	2.3—2.8	2	0.5	0.8
	2.8—3.3	0.2	0	0.5
	3.3—3.8	0.7	0.3	0.2
合计(%)		55	32.2	11.7

我们从表3可以发现，家庭年资助额在1.8万元以下的学生中，赞成使用社会保障扣除方案的占到总人数的48.3%（15.3%+14.6%+12.7%+5.7%），差不多占到助学贷款学生的半数。由此可以推出，那些家庭贫困、毕业后更有可能面临还贷压力的学生，相对于那些家庭经济水平较好的学生更加认可社会保障扣除的方案。因此，社会保障扣除方案的目标群体就是那些因为收入较低、家庭经济条件不佳而造成被动违约的人群。调研表明，家庭确实贫困的贷款学生将更认可社会保障扣除这一方案。

（三）新方案基本框架和模型的建构

若要把社会保障资金引入到助贷体系中来，还必须同时辅以一系列的配套方案，其中涉及政府、学生、资本市场、社会保障基金等几个关键性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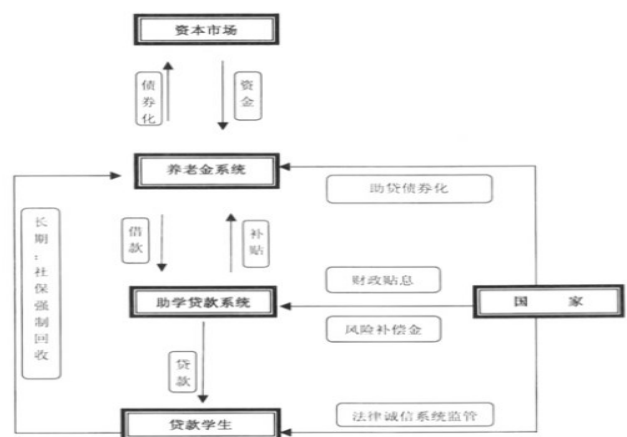
素。社会保障基金提供助学贷款本金，国家对该部分资金进行贴息，社保基金在一个更长的期限内，高效、多次、少额回收贷款本息，学生以一个更少的负担量实现按时还款。在旧的研究框架下，助学贷款的长期性、低收益性、高风险性直接导致了各个主体对于此项必须经办的业务的回避，最后导致所有的风险只能落到贫困学生本身上。而在我们设计的新的保障框架下：社保基金可以有着充足的资金、高效的回收手段及国家一定比例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这样，社会保障体系参与国家助学贷款就不再是一个高风险、低收益的资产项目了，反而会转变为一个低风险、有着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可投资资产项目。在资本市场上，这是一种规避市场风险的优良投资项目。最终，社会保障完全可以将这一部分本金债券投放到资本市场上去，填补助贷本金对于社保资金的占用。显然，这种结果将会对各个主体都更加有利：国家可以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社会保障基金也可以获得扣除债券利率支付外的国家补贴和学生利息，而且不动用自身的居民养老钱；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也有了一种有着可以与国债项目媲美的投资产品；贫困学生也可以获得更便捷、更高额度、更长还款期限的国家助学贷款，这将是一种共赢的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保障基金参与国家助学贷款方案中有关本金的问题有必要加以探讨。当前我国的助学贷款主要是国家强制国有商业银行出资，而且助学贷款覆盖面和贷款水平低，资金问题还没有显现出来。但随着国家高等教育的进一步普及，毛入学率的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收费的进一步提高，当前的贷款水平和覆盖范围显然难以满足未来的需求。当问题发展到一定阶段，助学贷款的资本金问题就会显现出来，当前的国家助学贷款方案就会难以为继。由此我们认为，如果不利用现代金融体系，那么养老金体系会由于本金的筹措问题难以介入助学贷款领域，也就是说，我们目前要解决如何在不影响养老金现时需求的情况下满足助学贷款的资金需求。

前面分析了社保基金和助学贷款的联结，会凭借社保高效、广覆盖的收缴系统，提高助学贷款回收率，进而提高其资产的安全性。但是，如果仅仅有着安全性和较低的收益率是难以筹集足够满足国家未来助学贷款需求的资金的。因此，提高其收益

率乃至流动性就显得非常重要。在商业银行处理助学贷款的情况下，回款周期长、违约率高使得助学贷款成为一个高风险且收益率一般的金融产品，不存在将该种产品拿到市场上交易的可能性。但如果将助学贷款体系纳入养老金体系下，助学贷款将会是一种低风险且收益较高的产品，那么它就存在在资本市场上流通的可能性。

总体而言，笔者所设想的社会保障体系下的助学贷款项目的基本运行逻辑是这样的：首先，社会保障基金通过社会保障系统向贷款学生直接发放无抵押信用贷款；然后，社会保障体系将这些债务资产整合打包，投放到二级市场回收流动性。由于有着国家担保、国家贴息、有效的回收系统（也就意味着未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这种债券完全可以以一个收益率大致等于国债的水平进行出售，以筹集更多的本金，满足日益提高的学生贷款需求。在这个过程中，社保基金完全不需要经历有些研究者所认为的从中划拨资金阶段，这就减少了社保机构承担这项职能的阻力。此外，通过此项政策，社保基金还可以在短期内直接获得部分额外收益（由于回收贷款有效，风险补偿金绝大部分被奖励给社会保障基金），在长期运行过程中，这就扩大了社会保障的缴纳基数，有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实现社会保障基金的保值增值。下面将新方案的基本模型建构如下：



笔者设计的方案和以往研究者的最大不同在于：通过一些金融工具，引入了市场这个主体，使高等教育的最大的受益者——市场——承担起其一直以来没有承担的责任。

（黄波邾，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上海 200241）

（原文刊载于《教育发展研究》2013年第9期）

资本转化视角下助学贷款的社会流动效应分析

钟云华

自1999年开始实施以来,我国助学贷款政策经过16年的发展,已成为高校中覆盖面最广、资助力度最强、最有助于解决贫困生经济困难的一项资助政策,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然而,国内学术界对助学贷款实施效应的评估主要从经济层面进行,发现助学贷款有增加教育资金(马经,2003)、解决贫困子女学费问题(沈华,2008)、促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沈红,2006)、提高国家人力资本存量(李文利,2004)与促进宏观经济增长(季俊杰、沈红,2008)等作用。只有少数研究者对助学贷款的社会效应进行评估,发现助学贷款有帮贫济困(黄颂,2009)、促进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盛昱航,2011)与提高贫困学生的学习成绩(杨朴,2009)等功能。鉴于此,本文基于资本转化理论与社会流动理论,着重研究我国助学贷款的社会流动效应是否存在与发生机制。

一、文献述评

国内外学术界对助学贷款社会流动效应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基于促进贫困生社会流动目标下实施助学贷款政策的必要性分析。约翰斯通(Johnstone,2001)、多德和考里(Dowd & Coury,2006)等研究者指出,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张及成本分担主体由政府逐渐向学生及其家长转移,实施助学贷款是增加贫困生高等教育费用支付能力的重要手段;沈红(2010)、李春玲(2010)认为,随着学生及家庭高等教育成本承担比例越来越高,助学贷款成为贫困生向上社会流动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是探讨助学贷款政策是否具有社会流动效应。利德(Lide,1935)与莫尼克(Monks,2009)两人的前期研究发现,若无助学贷款政策,90%的贫困生无法向上社会流动;古鲁多斯盖(Grodsky,2007)、布林与琼森(Breen & Jonsson,2007)的研究证实助学贷款政策存在社会流动效应,米勒特(Millett,2003)与英国医师协会(BMA House,2009)通过实证分析却得出助学贷款不存在社会流动效应的结论。国内研究者在这方面也进行了初步探讨,黄敬宝(2008)采用定性方法,发现助学贷款在资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成

功就业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沈华(2012)则通过实证调查,发现获助贫困生比没有获助贫困生更易实现向上社会流动。

三是分析助学贷款社会流动效应的生成路径与原因的研究。斯兰达(Sridhar,2004)与大学委员会(College Board,2008)的研究发现,助学贷款社会流动效应的生成路径有为贫困生提供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与改善贫困生的不利经济地位两条。在此基础上,布林与琼森(Breen & Jonsson, 2007)、迈克尔和多汉(Michael & Dohan,2009[24])等研究者对两条路径的效果进行比较,发现第二条路径的效果更佳。杨朴(2009)、吴伟与刘志民(2009)认为助学贷款具有社会流动效应的原因,是因为助学贷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经济资本匮乏对贫困生社会流动活动的制约,而王爱萍与陈立峰(2008)、彭拥军与董泽芳(2010)则指出这是因为助学贷款增强了高等教育的社会流动功能。

上述研究不仅拓宽了助学贷款研究领域,为后续相关研究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基于研究结论提出的一些政策建议,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但以往研究仍存在几个不足:一是在研究思路上采取线性思维,试图在助学贷款与贫困生社会流动之间建立直接线性联系,但实际上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发生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之中,社会流动则发生在接受高等教育之后,两者存在时间差,助学贷款很有可能是因为在贫困生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促使他们发生了某种内在改变而间接发挥社会流动效应,因此,探讨助学贷款与贫困生社会流动的关系需要引入中间变量。二是在研究内容上对助学贷款是否具有社会流动效应及其生成路径等问题探讨较多,但对助学贷款社会流动效应的原因或者说发生机制探讨不够,三是在研究方法上国内研究主要采用定性研究方法,遵循归纳逻辑思路判断助学贷款是否具有社会流动效应,而很少使用定量研究方法,基于演绎逻辑思路对助学贷款的社会流动效应进行定量分析。

二、理论基础、变量模型与数据来源

(一) 理论基础

我国自高等教育扩招以来,学生及其家庭需要

支付的高等教育费用越来越高,致使贫困生通过接受高等教育向上社会流动愈发困难,在这种背景下实施助学贷款政策,除了弥补政府投入的不足、扩大高等教育资金来源的经济目标以外,无疑还有帮助贫困生克服经济障碍向上社会流动的社会目标。就贫困生个人而言,尽管他们借贷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完成高等教育学业,但其最终目标还是为了在一个分层的社会结构中获得更好的社会位置。可以说,贫困生向上社会流动,实际上是助学贷款政策目标与贫困生个人目标的耦合之处。同时,社会地位市场的竞争遵循“资本逻辑”,个体能够获得什么社会位置,关键取决于个体的资本总量与资本结构。贫困生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自身资本总量与资本结构都超过一定的临界值;而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其实质是获得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并且这项经济资本很有可能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转化为其它种类的资本,只有这样才能较好地解释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与社会流动的时间差矛盾。基于这两方面的分析,本研究以资本转化理论与社会流动为理论基础。

资本转化理论认为:资本是一种积累的劳动,它的积累不仅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而且需要以一种具体化、身体化的形式进行,追求更多的价值和扩大自身再生产是它的永恒动机。资本可分为经济资本、人力资本、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尽管四种资本有各自的功能及制度化形式,但它们彼此联系、相互转化。经济资本是其他形式资本得以生成的根基,没有经济资本,其他种类资本的生成就缺乏经济基础;非经济资本在经济资本基础之上发挥功能,经济资本通过非经济资本展示自身的价值。当行为主体缺乏某类资本时,往往会将其拥有量丰富的资本转化为其所需要的资本(Pierre Bourdieu,1986)。社会流动理论指出:社会流动是指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从一个社会阶级或阶层向另一个社会阶级或阶层、从一种社会地位向另一种社会地位、从一种职业向另一种职业转变的过程。它既表现为个人社会地位的变更,也表现为个人社会角色的转换,实质上是个人社会关系的改变。社会流动可分为代际流动与代内流动,前者考察子代社会地位相对于父代社会地位的变动情况,后者比较个体一生中不同时间社会地位的变化。

(二) 变量设计与模型选择

本文因变量为贫困生代际流动与代内流动。自变量包含以下几类:第一,先赋性因素。包括性

别、家庭居住地与父辈社会阶层。第二,后致性因素。一是毕业学校层次、专业、专业证书三个文化资本变量;二是学业成绩、工作经验、学生会干部、健康状况四个人力资本变量;三是“社会网络规模”与“社会网络顶端”两个分别反映社会资本数量与质量的变量。第三,时间与经济社会结构。包括大学生毕业年限与劳动力市场属性两个变量。第四,助学贷款因素,包括是否借贷与借贷数量。各自变量都被处理为虚拟变量,分类情况详见回归表1与表2。

贫困生代际流动方向有向上、向下和平行三种,但本研究着重关注助学贷款对贫困生向上代际流动有无促进效应,故将贫困生代际流动归并为向上流动与没有向上流动(包括向下流动与平行流动)两类,自变量也全是分类变量,故采用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就助学贷款对贫困生代际流动的促进功用进行考察。模型为:

$$\log it(p)=\ln(p/(1-p))=\alpha+\sum\beta_j X_j+\varepsilon \dots\dots\dots(1)$$

贫困生代内流动有向下流动、不动与向上流动三种,故宜运用多类结果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数据分析。模型为:

$$\begin{cases} \log itP_{y_0}=\ln\left[\frac{P(y=1|x)}{P(y=0|x)}\right]=a_1+b_{11}x_1+b_{12}x_2+\dots+b_{1p}x_p=g_1(x) \\ \log itP_{y_2}=\ln\left[\frac{P(y=1|x)}{P(y=0|x)}\right]=a_2+b_{21}x_1+b_{22}x_2+\dots+b_{2p}x_p=g_2(x) \\ \dots\dots\dots(2) \end{cases}$$

(三) 数据来源

本研究所用数据来源于两次问卷调查。第一次问卷调查于2009年5月至6月开展,调查对象是湖南、湖北两省15所高校的2009应届毕业生,采取多阶段随机概率抽样调查方法,发放问卷1252份,回收有效问卷1038份,有效回收率82.90%。考虑到经济社会结构变化、大学生就业形势改变与助学贷款发展可能对计量结果产生一定的变化,故第二次问卷调查于2013年4月至7月进行,调查对象是湖南省8所高校的2013应届毕业生(8所高校既有985重点高校,也有一般本科与大专院校,涵盖了十一大学科,样本具有较高的代表性),调查同样采取多阶段随机概率抽样调查方法,发放问卷1500份,回收有效问卷1241份,有效回收率82.73%。实证分析时,主要基于第一次问卷调查所得数据进行,但也会运用第二次问卷调查所得数据的分析结果进行补充与解释。研究采用统计软件stata10进行计量分析。

三、实证结果分析

(一) 助学贷款向三类非经济资本的转化分析

1. 获得入场券：助学贷款向文化资本转化。文化资本泛指任何与文化及文化活动有关的有形或无形资产，它包含具体化文化资本（如修养）、客观化文化资本（如书籍）和体制性文化资本（如文凭）。但本文的文化资本仅指体制性文化资本，在当今“文凭社会”中，它是个体社会流动的“入场券”。目前，我国大学生要获得文化资本，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资本投入与达到一定的学业标准，这导致贫困家庭子女获得文化资本在数量与质量方面都处于不利地位。但本文发现，贫困生发生借贷行为后，文化资本获得在数量与质量上都有所改善。

一方面，助学贷款提高了贫困生的经济资本投入能力，使不能或缴纳高等教育费用存在较大困难的贫困生不会因为经济资本匮乏而丧失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获得更多数量的文化资本。大一入学报到时不能缴纳高等教育费用的354名贫困生中，33.05%的通过助学贷款获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另外，分有27.40%、22.88%和3.39%的贫困生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和学费减免的方式进入高校大门，助学贷款成为贫困生获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最重要的资助手段。同时，高达65.14%的贫困生表示助学贷款是维持他们文化资本追逐的最主要经济来源，有助于他们维持高等教育学业，保证不会因为经济资本欠缺而中断文化资本的追逐。

另一方面，助学贷款有助于贫困生获得高质量的文化资本。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降低了经济资本对贫困生高等教育选择的约束，有利于他们选择高层次的高校、较热门的专业，获得质量更高的文化资本。13.18%的贫困生认为，助学贷款对他们选择优质的高等教育机会具有正向的作用，且3.03%的贫困生认为这种作用非常大；借贷贫困生中16.53%的人选择考研深造，而非借贷贫困生同类数值只有9.80%，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两倍，且两者差异的显著度达到0.058。

2. 铺好垫基石：助学贷款向人力资本转化。人力资本是人们通过对自身投资所获得的有用能力，是体现在人身上的能力、知识与健康之和，是个体向上社会流动的“垫基石”。贫困生接受高等教育进行人力资本积累，有主观努力程度高的优势，但更多的是经济资本匮乏、无力承担人力资本投资成本的劣势。综合学业成绩是高等教育阶段人力资本

积累情况的综合反映，本文通过借贷贫困生与非借贷贫困生综合学业成绩比较来分析两个群体的人力资本差异。

在方差齐性的Levene's 检验中，Sig.值大于0.1，故拒绝均值相等假设；在均值T 检验中，Sig.值小于0.1，接受均值不相等假设。借贷贫困生与非借贷贫困生的综合学业成绩存在着显著性差异，借贷贫困生比非借贷贫困生的综合学业成绩更为优秀，积累了更多的人力资本。在控制其他因素条件下，借贷贫困生比非借贷贫困生积累了更多的人力资本。合理的解释是贫困生在助学贷款这种经济资本支持下，一方面，他们不再需要为缴纳学费、赚取生活费而忙于兼职，从而使用于学习的经济资本、时间与精力都大大增加，从而提高了学习成绩；另一方面，贫困生将更多的经济资本分配到衣、食、住、行与医疗保健这个弹性较大的健康人力资本要素上，并卓有成效地促进了自身的生理健康与心理健康，为取得更好的综合学业成绩奠定了基础。

3. 构建人情网与信息桥：助学贷款向社会资本转化。社会资本是社会关系和嵌入此中的社会资源之和，它的唯一生成路径是社会交往。以“社会流动潜在帮助者人数”指标对毕业时点借贷贫困生与非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数量进行比较，发现借贷贫困生社会关系网络中对其社会流动有潜在帮助的人数为2.65人，高于非借贷贫困生的2.15人，但小于非贫困生的3.28人。这都充分说明，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数量大于非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数量。以“社会流动潜在帮助者最高行政级别”指标对毕业时点借贷贫困生与非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质量进行比较，发现151名借贷贫困生中，56.95%的人反映他们的帮助者没有行政级别，17.22%为副科级，13.25%的为正科级，9.27%为县处级，3.31%为厅级及以上；66名非借贷贫困生当中，62.12%的人反映他们的帮助者没有行政级别，12.12%为副科级，10.60%的为正科级，7.58%为处级，7.58%为厅级及以上，由此可见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质量要优于非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质量。借贷贫困生与非借贷贫困生家庭背景相似，拥有的先赋性社会资本也相似，但毕业时社会资本数量与质量却存在着显著性差异，在资本转化视角下是因为助学贷款通过社会交往路径转化为借贷贫困生的社会资本。

简而言之，资本是长时间投资的结果，也是人

类无差异劳动的积累，它既能以货币、实物与人的持久性形式存在，也能以符号化的形式存在；它既可以持续保持现有的形式，也可以在恰当的条件下，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化。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高等教育成本递增，个体及其家庭经济资本拥有情况对非经济资本获得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个体能够获得多少与什么质量的非经济资本，已经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个体及家庭经济资本拥有状况。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以后，在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打破经济资本匮乏对自己各项活动的约束，通过不同的路径向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转化，非经济资本总量得以增加，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二) 三类非经济资本促进贫困生社会流动分析

1. 三类非经济资本促进贫困生代际社会流动分析以“贫困生代际流动”为因变量，将上述26个自变量全部纳入计量模型1中，进行二元Logistic回归，回归结果见表1。

从表1可知，三个模型的拟合优度分别为0.670、0.257和0.734，数值较高，建模成功。各类自变量对贫困生代际流动的影响表述如下：

先赋性因素对贫困生代际社会流动有负向影响。男性比女性更容易实现向上代际流动，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父辈社

会阶层对贫困生向上代际流动有负面影响，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因为高社会阶层子女代际流动基点较高，子代初职所属社会阶层超过其父辈所属社会阶层难度较大。

后致性因素对贫困生代际社会流动有正向影响。首先，文化资本对代际流动有正向影响。以“学历”自变量为例，获得重点本科与一般本科毕业证书的贫困生向上代际社会流动的可能性分别是专科生的1.78倍与1.39倍，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其次，人力资本对代际流动有正向作用。以“学习成绩”自变量为例，“学习成绩优秀”与“学习成绩良好”的贫困生发生向上代际社会流动的可能性是“学习成绩较差”贫困生的1.86倍与1.56倍，通过显著性检验，本研究又一次证明人力资本对个体社会地位提升的重要作用。最后，社会资本对贫困生代际流动有正向影响。社会资本数量变量回归系数都高达4，但没通过显著性检验；社会资本质量三个自变量回归系数分别为0.36、1.1与1.52，有两个变量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贫困大学生社会资本质量越高，越容易实现向上代际流动。

经济社会结构对贫困生代际社会流动有微弱正影响。在控制其他因素后，贫困生在体制外劳动力市场实现向上代际流动的可能性是在体制内劳动力市场实现向上代际流动可能性的1.18倍，但通不过显著性检验。这是因为

表1 贫困生代际流动影响因素的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	贫困生代际流动		贫困生代际流动		贫困生代际流动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回归系数	标准误
sex(性别)	1.32	1.023			1.12 [*]	1.183
fclass1(父辈社会阶层为中下层)	0.29***	1.649			0.22 [*]	1.477
fclass2(父辈社会阶层为中层)	0.13 [*]	1.769			0.20 [*]	2.021
fclass3(父辈社会阶层为中上层)	0.12***	1.809			0.45***	3.374
fclass4(父辈社会阶层为上层)	-	-			-	-
souce1(来源于城镇、中小城市)	0.48	1.440			0.85	1.651
souce2(来源于大城市)	1.24	1.636			1.60	1.760
level1(学历层次为一般本科)	1.30**	1.175			1.39***	1.059
level2(学历层次为重点本科)	1.64	1.279			1.78 [*]	1.135
major(专业)	4.61****	1.173			3.21***	1.058
cet(英语过级)	1.60	1.233			1.52**	1.241
achievement1(学习成绩良好)	1.31	1.455			1.56**	1.985
achievement2(学习成绩优秀)	1.87 [*]	1.475			1.86**	2.416
experience(兼职工作经验)	0.95	1.001			0.98	1.898
leader(学生会干部)	1.46	1.233			1.62	1.402
health(健康程度)	1.39***	1.009			1.03 [*]	1.191
num1(潜在帮助人数为1-5人)	4.79	1.394			4.62	1.416
num2(潜在帮助人数为6-10人)	-	-			-	-
num3(潜在帮助人数为11-15人)	1.64	1.605			4.03	1.615
num4(潜在帮助人数为16人及以上)	2.13	1.646			-	-
rank1(帮助者行政级别为副科级)	0.14 [*]	2.315			0.36	2.104
rank2(帮助者行政级别为科级)	0.26	1.303			1.10 [*]	1.380
rank3(帮助者行政级别处级及以上)	1.20 [*]	1.251			1.52 [*]	1.647
market(劳动力市场分割)	1.16	0.930			1.18	1.034
loan(是否贷款)			2.02	0.546	1.89 [*]	0.639
loannum(贷款额度)			2.67	0.220	2.41***	0.417
样本量	298		248		203	
模型拟合优度(Prob>chi2=)	0.670		0.257		0.734	

注：* < 0.1, ** < 0.05, *** < 0.01, **** < 0.001(下同)。

个体的社会活动总是“嵌入”一定的社会结构之中，社会结构的静态现状与动态发展趋势都会对个体的社会流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助学贷款因素对贫困生代际社会流动有影响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其中“是否借贷”变量的回归系数为2.02，“贷款额度”的回归系数为2.67，但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助学贷款不会通过直接路径影响贫困生的代际社会流动。

2. 三类非经济资本促进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分析

以“贫困生代内流动”（以向下流动为参照组）为因变量，将先赋性因素等自变量纳入计量模型2中，进行多类结果的logistic回归，结果见表2。

从表2可知，两个模型的拟合优度分别为0.644与0.723，拟合优度较高，建模成功。各类自变量对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的影响表述如下。

先赋性因素对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有较大正向影响。男性相对于女性而言，前者保持社会地位不变和提升社会地位的可能性分别是后者的1.08倍和1.17倍，且通过显著性检验。父辈社会阶层越高，贫困生向上代内流动的可能性越大，来自社会中层

的贫困生相对来自社会底层的贫困生来说，前者保持社会地位不变和提升社会地位的可能性分别是后者的1.76倍和1.91倍，这是因为优势阶层父辈会调动各种资源为其子女向上代内流动提供帮助。

后致性因素对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有重要正向作用。首先，文化资本对

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有正向影响。重点大学贫困生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可能性，是专科贫困生的2.17倍，且通过显著性检验；理工科专业贫困生实现向上代内流动的可能性比人文社科专业贫困生更高。其次，人力资本对贫困生向上代内流动有正向促进作用。“资质证书”、“培训”与“工作经验”三个变量回归系数都大于1，但只有“资质证书”变量通过显著性检验。最后，社会资本对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影响较大。代表贫困生社会资本数量的4个自变量“潜在帮助人数为1~5人”、“潜在帮助人数为6~10人”与“潜在帮助人数为11~15人”与“潜在帮助人数为16人以上”回归系数都大于1，且通过显著性检验，积累了更多社会资本的贫困生社会地位不下降与上升的可能性更大；代表社会资本质量的四个自变量有3次回归系数小于1，5次大于1，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时间与经济社会结构对贫困生向上代内社会流动有正向影响。工作3至5年的贫困生向上代内社会流动是工作1至2年贫困生同类值的2.98倍。毕业年限越长，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可能性越大，说明个体社会地位是一个随着时间推移、资历增长而上升的过程。体制外劳动力市场相对于体制内劳动力市场而言，不同社会位置间的社会地位差距不大，界线不明显，资历要求不高，短距离、小跨度的社会流动比较普遍，从业者更易向上流动。

助学贷款因素对贫困生向上代内流动有着正向影响，但“是否借贷”

表2 贫困生代内流动影响因素的多类结果Logistic 回归

变量	贫困生代内流动				贫困生代内流动			
	水平代内流动		向上代内流动		水平代内流动		向上代内流动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回归系数	标准误
sex(性别)	1.09**	0.032	1.18	0.288	1.08*	1.731	1.17	0.650
fclass1(父辈社会阶层为中下层)	0.48	3.820	0.18	0.734	0.39	1.220	0.30	1.633
fclass2(父辈社会阶层为中层)	1.97****	2.227	1.83e+08****	-	1.76****	2.021	1.91****	1.328
fclass3(父辈社会阶层为中上层)	0.60	1.823	1.15*	0.597	1.54	2.538	1.15*	1.364
fclass4(父辈社会阶层为上层)	5.37****	4.410	1.90e+08****	-	4.76e+08****	2.220	2.00e+08****	1.482
souce1(来源于城镇、中小城市)	1.02	1.162	0.99	0.674	1.11	1.787	1.09	0.487
souce2(来源于大城市)	1.17****	1.184	1.47**	0.582	1.40	1.953	1.17	0.292
level1(学历层次为一般本科)	0.47	1.164	0.34	0.384	1.08e-8	3.621	1.26e-8	0.853
level2(学历层次为重点本科)	1.40*	1.335	1.09****	0.421	1.91****	2.863	2.17****	0.921
major(专业)	1.81	1.266	2.73**	0.293	1.76	3.471	2.21*	0.618
creditable(职业资格证书)	2.72	0.959	4.03*	0.286	1.50	2.331	3.14*	0.602
train(职业培训)	3.21	0.998	2.92	0.294	2.45	4.436	2.39	0.659
experience(工作经验)	0.30	1.421	1.18	0.385	0.51	1.762	1.22	0.787
jobnumber(从事工作个数)	1.17	1.063	1.20	0.314	1.24	3.194	2.04	0.743
num1(潜在帮助人数为1-5人)	1.16****	-	5.75****	0.556	1.87****	4.293	2.51****	1.113
num2(潜在帮助人数为6-10人)	1.42e-9****	0.947	2.17e-9****	0.589	1.75****	2.164	1.73****	1.115
num3(潜在帮助人数为11-15人)	5.02*	3.210	2.44***	0.770	2.06****	3.327	1.02*	1.507
num4(潜在帮助人数为16人及以上)	2.30	2.171	2.43****	0.717	1.93****	3.964	1.05**	1.560
rank1(帮助者行政级别为副科级)	0.91	1.967	1.09	0.556	0.94	3.525	1.10	1.067
rank2(帮助者行政级别为科级)	5.01e+08****	2.336	5.76e+08****	0.494	5.70****	4.856	6.916e+08****	1.179
rank3(帮助者行政级别处级及以上)	0.70	1.243	0.96	0.384	0.59	1.654	0.81	0.828
year(工作年限)	3.27	1.153	2.56*	0.315	3.14*	2.937	2.98****	0.577
market(劳动力市场分割)	0.58	1.149	1.67*	0.304	1.72	4.601	1.54*	0.638
loan(是否贷款)					1.38***	5.328	2.51*	1.495
loannum(贷款额度)					1.12	2.349	1.70**	0.677
样本量	339				339			
模型拟合优度(Prob>chi2=)	0.644				0.723			

与“借贷规模”两个自变量都没通过显著性检验，同样说明助学贷款不会通过直接路径影响贫困生代内社会流动。

结合表1与表2可知，由助学贷款这项经济资本转化而来的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不仅在毕业时点上对贫困生的代际社会流动发挥着正向影响，而且还在毕业一段时间之后对贫困生的代内社会流动发挥着正向作用，助学贷款通过间接路径促进贫困生社会流动。可能的解释是，贫困生的先赋性因素与生俱来，不可改变，短时间内经济社会结构也可以视为静止不变的事物，助学贷款只能通过改变贫困生自致性因素拥有现状这条间接路径而对其社会流动间接发挥效用。社会地位市场以资本为逻辑，各类非经济资本又具有追逐社会地位的天然动机，决定了资本既是社会地位提升的基础，也是社会地位提升的目标，因资本转化而获得更多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贫困生在社会流动时获得了“后发优势”，实现了向上社会流动。助学贷款社会流动效应的发生机制就是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以后，打破经济资本对其社会行动的制约，在高等教育场域中，积累了更多的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而这些非经济资本的增加，使得贫困生在以资本为逻辑的社会地位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大的竞争力而实现向上社会流动。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研究结论

助学贷款这项经济资本会在高等教育场域内转化为贫困生的非经济资本。贫困生大多来自于社会底层，先赋性的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都非常匮乏，且由于经济资本不足的原因，在高等教育场域内积累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有着天然的劣势。但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以后，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经济资本匮乏对各类非经济资本积累的制约，不仅改善了文化资本获得的不利地位，获得更多数量与更高质量的文化资本；同时用于学习的经济资本、时间与精力都大大增加，提高了学习成绩，促进了身心健康，积累了更多的人力资本；而且用于社会交往的物质资源与时间都有所增加，社会交往规模得以扩大，社会交往的网络顶端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上升。助学贷款这项经济资本会在高等教育场域内转化为贫困生的非经济资本，使得贫困生非经济资本的总量与结构都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由助学贷款转化而来的非经济资本能有效促进

贫困生社会流动。一方面，三类非经济资本各有一股分力，分别对贫困生的社会流动产生影响。在“文凭社会”中，职业层次与文凭这种体制性文化资本正相关，文凭常常被用来促进某些特定群体获得较好职业而同时限制别的群体获得较好职业的第一筛选标准，文化资本成为贫困生获得较高社会地位的“入场券”。我国社会流动机制已由原来的先赋性因素为主转化为后致性因素为主，具有生产能力与配置能力的人力资本，成为贫困生社会流动的“奠基石”。社会资本能提供“信息”与“影响”，为贫困生社会流动构建了一张张有用的“关系网”。另一方面，三类非经济资本还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贫困生的社会流动，特别是21世纪以来，社会地位市场中各类资本需要“合谋”，彼此相互影响，形成物理学所言的“合力”，才能有效促进个体向上社会流动。

助学贷款过间接路径发挥社会流动效应。在一个阶层分化的社会结构中，资本既是社会追逐的重要目标，也是人们实现社会地位提升的重要手段。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实质是得到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其社会流动的本质就是在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增加的条件下，实现社会地位提升。助学贷款社会流动效应的发生机制就是贫困生获得了助学贷款这种经济资本支持，在高等教育场域内，转化成其社会流动所需要的文化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提升了自己在以资本为竞争逻辑的社会地位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了向上的社会流动。

本研究在数据分析过程中还初步发现，经济资本在高等教育场域内向三类非经济资本转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同时共生性与差异性共存。所谓同时共生性，一方面指的是助学贷款向三类非经济资本转化不会只向一种资本转化，向任何一种非经济资本转化的同时也会生成其他二种非经济资本。另一方面，转化而来的三类非经济资本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贫困大学生向上社会流动。所谓的差异性，指的是经济资本向非经济资本转化以及转化而来的三类非经济资本在促进贫困生向上社会流动过程中，又存在各种差异。首先，经济资本向不同非经济资本转化的转化路径不同。助学贷款通过学历教育路径转化为文化资本，通过社会交往路径转化为社会资本，但转化为人力资本的路径则有教育投资、职业培训与健康投资三条；其次，经济资本向非经济资本转化，不是物理转化，而是社会转化，

不遵循能量守恒定律，向不同非经济资本转化时转化率不同。据初步考察，在高等教育这个特殊的场域内与贫困生这个特定的群体身上，经济资本向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转化时，转化率依次降低；最后，三类非经济资本在促进贫困生向上社会流动时，不仅作用大小存在差异，而且三者分别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功能不同。

（二）政策建议

第一，加快助学贷款立法步伐，确保助学贷款稳定性。我国助学贷款立法缺失使得助学贷款政策缺乏权威性、强制性、稳定性和确定性，贫困生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学业时而受到威胁（2002年四大商业银行大面积停贷就是一个例证），经济资本向非经济资本转化受到经济资本“断流”的挑战。因此，我国立法部门应重视并加快助学贷款的立法工作，制定并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目的与对象、实施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助学贷款的管理机构及作用、贷款本金的来源、相关职能部门的义务以及各级政府的权责等重大问题，以法律的权威性、强制性和稳定性来规范助学贷款的发展，为贫困生接受高等教育期间获得足额的经济资本支持提供法律依据。鉴于目前我国制定专门的助学贷款法律法规难度较大，可考虑在《高等教育法》或《教育法》中加入相关条款。

第二，扩大助学贷款覆盖面，提高贷款额度，增加贫困生资本转化的“经济资本”。在高等教育费用不断增加、贫困生规模庞大与助学贷款总量仍然有限的背景下，高校至少有40%的贫困生的助学贷款需求得不到满足。一方面，基于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的事实，应进一步促进助学贷款的发展，助学贷款“总盘子”还需翻倍，最大限度对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贷尽贷”。现实操作中可以将省属、市属院校的学费欠费率作为替代指标大致判断某校的“应贷尽贷”目标实现情况。考虑到贫困生认定的困难，适当的时候可以考虑逐步对非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另一方面，基于物价上涨、学费调整、专业和院校属性、风险控制等因素，动态调整助学贷款额度，实行差异化的额度，让贷款学生具有一定的选择权。可在2014年我国已将助学贷款金额从6000元/生·年提升为8000元/生·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资助的经费渠道，将资助额度提升为10000元/生·年，进一步打破经济资本缺乏对贫困生非经济资本积累的制约。

第三，优化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减轻贫困生借贷还贷压力。一是加强运行机制中组成机构的建设。如在国家助学贷款从校园地为主转变为生源地为主的背景下，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建设情况成为助学贷款能否良性发展的关键。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可在保持一部分专职人员的同时，聘用一部分合同制人员，降低成本，增加生源地助学贷款项目的可持续性；同时以省为单位，举办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议，交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经验，提升县级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素质。二是加强助学贷款运行机制中各个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金融监管部门要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制度，教育部门和高校要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征信宣传，同时各部门之间彼此协作，互通有无，不断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水平，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顺利实施。三是助学贷款运行机制优化要契合信息化时代特征。要将信息化技术大胆引入到助学贷款运行之中来，降低助学贷款的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如可以利用微信推送，加强助学贷款的发放与回收宣传；建立淘宝、微信还款渠道，减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工作量的同时方便学生还贷。

第四，增强助学贷款的“育人”功能，提高资本转化率。我国当前的助学贷款政策基本还只是单方面为学生提供经济资本，在制度设计和操作上激励要素植入过少，造成一些贫困学生养成了“等、靠、要”的心理和行为惰性，变成了单纯的“扶贫”，“育人”功能不强，经济资本向三类非经济资本转化率也不高。因而要充分发挥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的“育人”功能，把“助困”与“育人”有机结合，做好诚信教育、感恩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通过教育和引导，鼓励贫困生加强与他人沟通，给他们提供锻炼的机会，提高他们的心理承受能力、自我调控能力、人际关系协调能力和适应环境的能力，鼓励他们坦然面对困难，正视贫困，激励他们自尊、自强、自立与自爱，在高等教育场域内为助学贷款这项经济资本向三类非经济资本转化创造主体动力与营造良好的转化条件，为贫困生向上社会流动积累更多的非经济资本。

（钟云华，长沙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教授，湖南长沙 410003）

（原文刊载于《教育与经济》2015年第5期）

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的杠杆原理

臧兴兵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由学生家庭所在地的各类金融机构以信贷原则为指导，对高校学生、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办理的、以支持学生完成学业为目的的一种助学贷款形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含高职高专、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办理的无需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在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运行中，杠杆原理起着关键作用。

一、经济地理中的杠杆原理

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金融杠杆作用发挥到位，对经济发展将产生巨大的推动效应。从经济地理角度观察，目前中国经济布局分四大区域：东部10省、东北3省、中部6省和西部12省（区、市），2007年中西部人均GRP还不到东部的一半，经济梯度自东向西依次降低，尤其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东部地区比西部地区约高出一倍，见表1。

表1 2007 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比较

	东部		东北		中部		西部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GRP(亿元)	152346.4	55.3	23373.2	8.5	52040.9	18.9	47864.1	17.4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4052.9	59.6	1843.9	7.8	3590.4	15.2	4085.5	17.3
人均 GRP(元)	32283		21573		14754		1321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6973		11463		11634		1130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855		4348		3844		3028	
人口(万人)	47476	36.5	10852	8.4	36298	27.9	35293	27.2

(占比指占全国总量的比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

在宏观经济领域，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杠杆机制已经形成，东部经济地带中的三大经济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形成的经济合力，足以撬动西部欠发达地区的经济腾飞，并带动中部经济地带的快速崛起。这一经济杠杆原理生效的关键在于建立若干个科学的“支点”以及足够牢固的“力臂”，以使东部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向中西部转移、聚集。

二、财政—金融杠杆

财政杠杆与金融杠杆常常是互为条件、密不可分的。财政杠杆较之金融杠杆具有更强的控制性和时滞性，而金融杠杆则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时效性，财政杠杆对调整产业结构比较有利，而金融杠杆对调节企业行为更为有效；财政杠杆偏重于解决分配的公平问题，而金融杠杆侧重于解决分配的效率问题。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是由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所决定的。一方面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具有一致性。两者都要求达到货币币值的稳定，经济稳定增长，劳动者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另一方面，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实现手段具有交叉性，彼此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也是两大政策协调配合的客观基础。在实际操作中，一是要坚持“量入为出”的财政政策和均衡性的货币政策，做到财政分配总规模的大体平衡；二是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包括税收杠杆、补贴杠杆、预算杠杆、公开市场业务和利率杠杆等；三是要加速包括金融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在内的市场建设，使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建立在市场行为之上，需要重点推进国债发行的余额管理、适度分离商业性

投融资与财政性投融资、准确界定财政与金融的职能、完善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协调机制。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国家在拯救经济危机过程中往往只有金融杠杆，而缺少经济杠杆。因为存在庞大的国有经济体，中国政府具有金融和经济两种杠杆来实施其危机拯救计划。但金融杠杆也是“双刃剑”，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就是过度使用金融杠杆，杠杆倍数的无限放大和滥用导致金融体系处在风雨飘摇之中。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根据政府的政策意图，以银行经营活动原理和方式，支持某些特殊产业的成长，加速经济结构调整，促进落后地区发展，以及实现其他政策目标。在财政的支持下，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运用部分财政资金和其他政策手段，获得

大量长期可靠的低成本资金，然后再通过贷款、投资和担保等方式，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提供长期优惠的资金支持，以较少的资金带动和引导大量社会资金，完成单靠财政本身难以完成的社会经济目标。金融杠杆的撬动效能，取决于信用体系的完善程度。社会信用体系越健全，金融杠杆的支点就越靠前，相应的“力臂”就越长，资金的撬动作用就越大。因此必须加强金融生态建设，找准金融支持的均衡点、着力点、支撑点，改善机制、理顺关系，强化金融整体功能，充分发挥金融的杠杆作用。

三、成本分担与杠杆原理

成本分担实际上是杠杆原理在高等教育财政中的应用。Gladieux认为，没有哪项物品的价格像高等教育这样由学生、家长、纳税人及捐赠人共同承担，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妥善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为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学生贷款以及刺激社会机构的积极性，美国政府使用了经济杠杆作为调控的手段，即用相对较少的补贴和投入来调动社会机构参与学生贷款。对银行和经营学生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政府利用财政杠杆让他们主动收回贷款。政府规定为学生贷款提供95%的担保，但如果发生拖欠，银行也要承受一定的损失。这就提高了银行追讨债务的积极性。

2010年11月，成本分担理论的提出者约翰斯通（Johnstone）教授莅临华中科技大学，他进一步指出，目前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担子”正在继续向学生及其家庭“偏移”。在市场中，“分担”是基于参与者自发、自愿的行为，但在生源地助学贷款中，作为游戏规则制定者，中央政府显然具有先动优势和强势地位，它事实上是“撬动”其他参与者加大投入，而其他成员也只能被动接受。因此这一作用机制更适合用力学中的杠杆原理进行描述。

从宏观层面看，生源地助学贷款就是中央政府运用杠杆原理，加大“富人”（如东部）、地方政府、学生及其家庭对高等教育投入力度的制度设计。实际上，自2007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后，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中高校奖贷助学金部分地方财政负担明显加大（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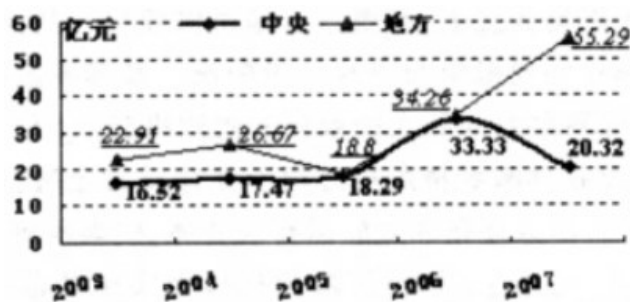


图1 2003-2007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中高校奖贷助学金规模

中西部地方政府财政本来就很紧张，生源地助学贷款显然强化了其责任、加重了其财政负担，因此有必要“进行财政转移支付，用财政杠杆撬动金融杠杆，形成两者的功能耦合，从而引导社会资源合理流向高等教育领域”。

四、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的杠杆原理

从运行机理上看，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实质上充当着政府资助低收入家庭子女获取高等教育机会的“动力臂”，力臂越长政府越省力（回收效率高），但并不省功，这会造成基层学生资助管理成本偏高；同时，中央政府进行财政金融制度创新，以国家开发银行为支点“撬动”家庭投资高等教育，促使地方政府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责任以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通过提供贷款本金或者贷款担保实现以小搏大，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地方财政及家庭对高等教育的参与，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杠杆功效。以2009年为例，政府在生源地贷款中投入约10亿，其他资助约45亿，政府财政投入的杠杆率约为60倍（图2）。而国开行放贷39亿，仅占当年其新增贷款6350亿元的0.6%，而且，年底还能收回财政贴息资金2.73亿以及风险补偿金5.85亿元。

图2表明，国开行实际上是我国金融杠杆与财政杠杆高度耦合的产物。它把国际先进金融原理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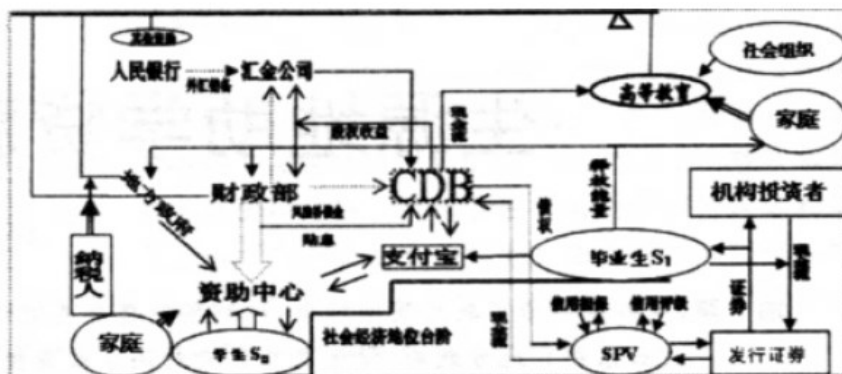


图2 生源地助学贷款运行机制与流程

国情相结合，把政府的组织协调优势与金融的融资优势相结合，把服务国家战略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开发性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目前我国助学贷款的市场机制和信用体制还相当薄弱的背景下，生源地助学贷款模式从市场建设和信用建设入手，采用“批发方式”开展零售业务，以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实施主体，联结生源地、就学地和就业地，既提高了地方和高校的积极性，又有助于防范风险，贷款制度的可持续性明显增强。

利率是最常用的金融杠杆，在美国Stafford联邦教育贷款中，联邦政府采用利率补贴和特殊津贴两种方式来加强对助学贷款的干预。我国生源地助学贷款虽有贴息，但利率接近市场利率，这实际上是放弃使用利率这个金融杠杆，从而未能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在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由于市场、信用、制度的空白和缺失，风险控制难度大，前期开发投入高，收益不确定，商业金融不愿意做，资本市场也无法覆盖。因此，需要开发性金融发挥优势和作用，弥补空白，打通融资瓶颈，把居民储蓄和社会资金转化为集中大额长期资金，满足生源地经济困难家庭的需要；同时，建设市场，把瓶颈领域开发成可以商业化运作的成熟领域。此外，保险、担保与资产证券化等都是杠杆原理在生源地助学贷款中的运用。引入由政府作最后担保人的商业保险，充分利用担保的杠杆效应，规避或最大程度地降低金融风险，使生源地助学贷款在担保主体的参与下真正成为金融交易行为。国开行通过特殊目的机构SPV将学生贷款资产进行结构重组，并经过中介机构担保、评级后推向二级市场交易流通，既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又大幅分散了风险。这一制度创新同样实现了以轻拨重的杠杆功效。

在商业保险主动参与下，银行的贷款风险可通过“学贷险”方式合理转移给保险公司。以华安保险大连分公司为例，其做法是：健全机制，成立专门机构——“学贷险部”，高起点推进“学贷险”；建立贷前贷后多层风险管控工作流程，依循贷前信息征集、贷中风险监控、贷后跟踪催收和损失补偿的流程实施风险管理。华安保险大连分公司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突破：一是违约率从20%下降到3.27%；二是累计为大连市1.2万人次学生提供了额度为7500万元的助学贷款保险；三是培养出一支

逐渐谙熟银行相关业务风险管控的专业人才队伍；四是继续得到监管机关的深层次支持。

有效的担保是商业银行发放助学贷款时首要考虑的因素。美国的各类助学贷款都是由政府提供担保。如，美国斯坦福贷学金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资金直接来自于政府，政府承担风险；另一种形式是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由州政府进行担保，联邦政府进行再担保，如果学生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死亡或因病无法还贷，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将赔付95%的拖欠贷款。由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提供的双重担保，改变了银行自己发放贷款、自己负担成本和承担风险、利益无法保证的局面，有力地推动了助学贷款在美国的开展。日本政府通过育英会担当了风险担保人的角色，并承担管理费用和未按时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我国香港地区的入息及免入息审查贷款均是由政府担保。我国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农信社”时代一般都需要担保，在2007年以后的国开行模式中则采用信用贷款的形式，但政府实际上已经提供了充足的担保。

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公共教育经费的紧张，一方面促使政府大力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另一方面也加重了学生家庭以及地方政府的责任和负担。正如陈元指出，生源地助学贷款就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却没人做、不愿做的开发性业务，它表现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瓶颈领域和薄弱环节，也是国家战略性、政策导向性的业务。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需要集中、大额、长期的资金支持，具有建设周期长、风险控制难等特征，为财政力所不及、商业性金融普遍不做或不愿做、资本市场也无法覆盖。因此，只有发挥开发性金融的独特作用，一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用开发性方法弥补信用和市场的空白缺损，才能真正促使生源地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

（臧兴兵，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4）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1年第3期）

高校助学贷款机制面临的困境与对策

——以江苏部分高校为例

薛 浩

奖学金制度和助学贷款制度，早在1987年入学的本科普通高等院校的新生中就已全面实行。为推进高等教育收费制度改革，1999年国家又专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贷款，以帮助他们解决完成学业所需要的费用。该制度经过10年的实际运行，在一定程度上对缓解高校贫困生的学习和生活压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学生贷款的逐步展开，该项制度在运行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笔者拟以江苏的苏南、苏中、苏北具有代表性的8所高校，10年来国家发放助学贷款机制的运作情况为例，进行分析，以探究进一步完善高校助学贷款项目、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健康运行的基本措施。

一、样本高校选取及制度运作现状

1. 样本高校的选取。江苏现有普通高校122所，在校生176.73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经达到40%。但依据江苏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和生源状况来看，苏南、苏中、苏北地区有较大差别。为使样本具有代表性，笔者分别选取苏南的常熟理工学院、南京工程学院、常州工学院，苏中的南通大学、扬州大学和苏北的盐城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淮阴工学院为研究对象，并就两个主要问题进行了采访调研：一是有关各校开始宣传并实行助学贷款的时间、贫困生比例及能够获得助学贷款的贫困生比例、贫困生的生活费标准以及助学贷款到期未还比例等问题；二是近10年以来各校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有何具体的改进措施以及改进后师生、社会、家长的反响。各个地区高校的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高校学生还贷率情况

项目学校	贫困生比例 (平均值)	获贷学生占贫困 生比例(平均值)	2009 届学生 还贷率(平均值)
常熟理工学院 南京工程学院 常州工学院	20.9%	30.3%	78.9%
南通大学 扬州大学	23.8%	43.2%	77.4%
盐城工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 淮阴工学院	23.1%	27.4%	76.1%

综合以上3个地区的高校情况，学生助学贷款到期未还的比例平均约达22.5%，其原因主要有：经济困难无力偿还（35%），仅还本金和部分利息（30%），等到催款再还（15%），忘记什么时候归还（15%），恶意不还贷款的情况基本没有。在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学校和银行始终保持密切联系。一方面，学校根据已有资料对学生进行广泛提醒，要求他们不要错过还款期限；另一方面，学校根据银行反馈信息，对学生进行个别提醒。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学校都要与银行合作，对获贷毕业生进行诚信教育并签订还款确认书，做好还贷咨询工作。

2. 制度运作现状。自国家在高等学校实施助学贷款工作以来，为不断完善高校助学贷款制度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等部门或联合或单独下发了若干文件，对促进高校助学贷款工作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在相关制度的运作过程中，也存在难以想象的困难，这些困难成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的主要瓶颈。

第一，贫困生贷款申请难度大。助学贷款政策实施后，“申请人数多”常被认为是贷款申请难度大的主因。但在调查中我们看到，有大量非贫困生也利用这一政策申请助学贷款，从而挤占了部分贫困生指标，使贫困生贷款难度加大。事实上，以下3个因素是造成制度运作困境的真正原由：一是贷款申请对象。申请助学贷款者，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客观因素是申请人数多和银行怀疑学生还款能力，使贫困生不能都获得贷款。主观因素是申请人贷款手续不齐备，未能及时获得银行贷款。一般而言，贫困生借款主要是经济原因，所以学校对制度的宣传运作也主要集中于经济层面，而缺乏必要的人文关怀，这就为今后部分学生的违约行为埋下了隐患。至于非贫困生，他们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则往往并非经济层面考虑，而是独立、公平、反叛等非经济因素使然。二是贫困认定方式。高校认

定贫困生的材料主要包括生源地乡政府或民政局开具的贫困证明，抑或是辅导员、同学推荐。调查表明，贫困证明可信度并不高。由于不同地区的乡政府或民政局对贫困生的认定、审核没有统一标准，因而他们对贫困学生的审核并不严格。辅导员和同学的推荐因感情因素的干扰也难以客观。按照大学生平均学费和生活费用，家庭年收入在1万以上就基本有能力自理学费。但调查表明，家庭年收入万元以上者中有25%的同学获得了助学贷款，并且在贷款申请者中有近一半同学个人月生活费达到了班级平均生活费标准，也就是说，有相当一部分贷款申请者会将贷款挪作他用。三是供给贷款银行。银行认为学生贷款风险高，对学生贷款管理成本也会提高，因而他们不会迅速扩大贷款规模。从3个地区高校贫困生获得助学贷款的比例看，学生贷款形势相当严峻。

第二，学生贷款违约率偏高。目前，国家助学贷款的还贷率很低，根据笔者对3个地区高校的调查，贷款未还比例高达22.5%，即银行违约风险高达22.5%。学生还贷率低与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以及银行缺乏有效的催款手段不无关系。虽然银行已通过形式多样的咨询活动加强了对学生的宣传教育，但由于催款成本高，违约现象并无多大改变。学生贷款违约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经济能力不足。学生不按时还贷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而并非故意拖欠。二是从众心理作祟。调查表明，在一些未还贷的非贫困学生中，接近一半的人存在从众心理；1/3的人将该还的贷款挪作他用。三是银行追偿乏力。银行缺乏有效的追偿机制以及对违约者的惩罚机制，同时也未积极与学校沟通，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四是社会环境影响。企业在招聘毕业生时，有80%的用人单位更看重实际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忽视道德指标，更不会去留意应聘者是否按时偿还了贷款利息，特别在私营企业这种现象更为普遍。这种价值取向严重影响了企业对学生道德的要求，降低了对违约学生的道德约束。

二、制度运作出现困境的原因分析

1. 助学贷款机制不合理。通过对江苏3个地区高校的调查，笔者初步了解到3个地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情况、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由于放贷银行面临较高的违约风险，因而在学生贷款上出现严重的“惜贷”行为，不愿扩大学生贷款规模，使

得国家、银行、高校和学生四位一体的贷款机制出现危机。从根本上讲，我国助学贷款机制设计的不合理和学生贷款的商业性特点，势必导致公益性与盈利性之间的矛盾。

2. 信用制度缺失。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助学贷款合同的签订实际上就是贷款学生对未来支付做出的承诺。如何确保这种承诺的可信，如何约束这种承诺的履行，需要建立对学生承诺的未来收入使用流向作适当信息追踪、风险防范、借贷双方利益兼顾等信用制度。信用制度作为一种交易规则，其最大的功能就在于降低交易成本，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新制度经济学派科斯(Ronald Hcoase)、阿尔奇安(Amen Alchian)、张五常(Steven Nscheung)等人的理论，交易成本是指交易双方在完成一笔交易的过程中，除生产成本之外的事前成本和事后成本，“是指达成契约和保证契约执行的费用”。在助学贷款中的交易费用主要是合约的执行成本，它完全体现在大学生信用上。在信用制度缺失的情况下，贷款学生对自己还款的承诺是否履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道德观念。因为没有信用经济制度对其行为进行约束，学生的违约成本相当小，甚至不用对自己的违约行为负责，这就无法保证其履行还款承诺。

三、破解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困境的基本对策

在申请助学贷款的过程中，一方面是大量贫困生急需贷款完成学业；另一方面却是银行的大量资金闲置而不愿用于学生贷款。学生贷款资金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笔者以为，解决这一矛盾可从以下5个方面做起：

1. 搭建政府宏观调控的相关职能框架。一是要强化政府分级承担财政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经济职能，及时解决高校面临政府承担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职能严重缺位问题。二是强化各级政府的组织协调职能，坚决杜绝政府职能上的错位、缺位与越位。三是强化中央和省级政府监管的职能、机制和网络，对地方政府的不作为或消极作为进行监管、巡回督察与督办。四是强化政府制度创新职能，进一步激发助学贷款机制活力。

2. 建立财政贴息与风险补偿金转移支付制度。运用转移支付经济手段进行调控，建立政府财政贴息与风险补偿金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合理负担比例与方式，应

成为当前改革的主要方向。2005年以来,湖北、山东两省通过建立省级财政贴息与风险补偿金转移支付制度,合理调整有关各方承担财政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比例与方式,为解决助学贷款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但与此同时,我们应进一步丰富贷款品种,制定更加灵活的还贷政策。我们应完善制度设计,区别对待一般困难学生和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适当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还贷期限、制定更加灵活的还贷政策上,给特困生以更多的关照。

3. 健全助学贷款奖励惩罚机制。为调动有关各方推动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必须充分拓展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以奖代补”、“以奖代偿”等奖励惩罚机制的功效。一是积极兑现“以奖代补”政策。2006年7月教育部、财政部对部分省份的国家助学贷款予以通报表扬,并一次性下达国家助学贷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高校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贴息资金。二是积极推动“以奖代偿”制度实践。2006年9月财政部、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此次代偿资助涉及中央所属100多所高校;部分省份也正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其有效实现形式。三是完善惩罚制度,强化约束机制。这是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保障,针对目前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惩罚制度、约束机制的薄弱环节,借鉴教育部、财政部在2005年9月针对8省推进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制度执行不力而专门颁布限制招生计划、取消省部共建经费并减少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强力惩罚措施,推进惩罚措施制度化,扩大惩罚适应范围,实行责任问责制。

4. 构建助学贷款诚信保障体系。从制度、机制、操作、观念等层面全方位构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诚信保障体系,这是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程。一是制定信用专门法规,建立失信监管奖惩制度,实施信用警示机制,评估个人信用行为,建立动态信用档案,构建高校助学贷款信用制度。二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诚信服务市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监督评估中介机构,打造信用政府与社会,构建高校助学贷款的信用运行机制。自2006年起,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在全国范围正式运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主要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采集个人的基本信息、开立结算账户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信用卡、担保等信贷信息,并将个人在全国所有商业银行的所有

信贷信息汇集其公民身份号码下,经人民银行将信息整合后向商业银行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三是加强诚信教育,提高诚信素养,营造诚信氛围,构建国家助学贷款信用自我约束机制。四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建立并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可以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将使政府和社会成为最大受益者。

5. 创新国家助学贷款模式。要使助学贷款能够持续健康发展,关键是模式的创新。我们可以借鉴美国助学贷款的第三方制度:学生向银行提出申请,学校为银行对学生进行信息筛选和管理,签订贷款协议后,将其委托给非商业银行性质的部门或企业。该部门或企业会请信用评价机构对协议背后的学生作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该部门或企业可以将长期学生贷款打包上市,转移风险。对评价结果在某个级别以下的协议,再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在风险被保险情况下,该公司对高风险协议进行特别关注。贷款者在计划内无法还款,则将协议送往催债公司。美国各州都设立了担保机构,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回收银行转来的拖欠贷款,如果能成功回收贷款,担保机构可以将回收额的30%留为己有。如果拖欠发生后270天仍不能回收贷款,担保机构可以向教育部申请补偿,让联邦政府履行最后的担保职责。在担保机构对违约贷款进行补偿的同时,联邦政府对拖欠者做出处罚。将拖欠情况报告给信用局,记入学生信用档案;拖欠账户转给专门的追款机构进行追逃,拖欠者交纳滞纳金、罚金和相关费用;授权税务部门从个人所得税中扣款;媒体曝光等。可见,第三方制度安排基本上内化了学生贷款风险,这是一种切实可行的信用制度。

纵观10年来我国高校助学贷款政策的变化,政府、银行、学校、学生等四者之间的利益在政策变迁中不断得到调整,其目的就在于寻找到一种临界状态,使得各方在合理获利的基础上都承担一定风险。我国是穷国办大教育,在国家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助学贷款机制必须切实解决银行风险问题。同时助学贷款更是一项关系到社会公正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国家大事,必须引起政府和高校的高度重视。

(薛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1106;盐城工学院党校办主任、教授,江苏盐城 224051)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1年第2期)

助学贷款对中国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的影响

黄 维 要攀攀 李 凡

一、引言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打破传统农业社会中个人“先赋性”社会地位的发展格局，构建起以能力为本位的“自致性”结构，即人们可以通过自身努力实现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与提升。如果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性低，中低阶层向上流动的通道受阻，那么我国将会处于静态、封闭的社会结构之中，不但会减缓经济发展，而且极易引发社会的不稳定。

第一代大学生指父母未曾接受过4年制高等教育的学生，他们不仅承载着父母和家庭的期望，成为中低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主要力量，而且他们的学业发展也表征着高等教育的质量与公平。高等教育对社会个体职业和社会经济地位的获得与变更，以及社会阶层流动的影响更为深刻。为尽可能让个人通过后天努力达到更高层次的社会地位，从而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需扩大第一代大学生的高等教育参与。

贫困依然是我国第一代大学生入学和学业发展时面临的首要挑战。第一代大学生多来自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经济困难无法为他们的学业发展提供充足的支持。美国42%的第一代大学生来自最贫困的家庭，相比而言，父母拥有本科学历的学生来自贫困家庭的比例只有22%。在我国，农村第一代大学生在高校学生中所占比例高达53%，已成为我国高校中一个庞大而特殊的社会群体。

与奖/助学金相比，助学贷款能在更大范围内缓解包括第一代大学生在内的贫困学生的经济压力。高等教育要进行成本补偿，让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承担成本，但同时要对那些希望上大学而又缺少资金、无法完成学业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最好的办法就是向他们提供助学贷款。助学贷款相当于学生通过借贷自己未来的收入来支付当前的大学投资成本，实质是获得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并转化成

数量更多、质量更优的文化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有效促进贫困生向上社会流动，使为数众多的第一代大学生更有尊严地学习和生活。

助学贷款确实减轻了我国第一代大学生的经济负担，并显著增加了他们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为促进社会阶层的有序流动提供了可能条件和现实路径。2014年，我国共有278万贫困生获得167亿元助学贷款，财政为其贴息28.76亿元，两者合计占当年大学生资助经费的30%，其中，第一代大学生是最重要的获贷群体。然而，助学贷款是否促进了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业发展尚未达成共识。Canton和Blom采用断点回归设计（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RDD），发现墨西哥SOFES贷款显著提高了借款者的学习成绩，比未借款者学习成绩高0.175个标准差。钟云华发现借贷贫困生比非借贷贫困生的综合学业成绩更优秀。杨钊发现学生贷款和学习成绩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关于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的影响研究，目前仅见鲍威、陈晓亚对首都高校本专科生资助数据进行的结构方程模型分析，发现助学贷款对农村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业表现直接形成负向的抑制作用。

但是，上述研究只是刻画了助学贷款与学业发展之间的差异问题，并未能真正地回答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本研究采用覆盖全国性的微观数据，通过控制样本的异质性，对助学贷款影响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业发展进行计量经济学评估。

二、数据来源

本研究采用一套自行设计的《学生贷款对我国大学生学业表现的影响》问卷，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父母受教育程度等），学生获贷的相关信息（获贷类型、获贷额度、获贷时间、对学生贷款政策的满意度等）。问卷调查的样

本学校由分层随机抽样确定，发放范围涉及全国12个省区的148所高校。确定样本学校以后，由每所高校组织在2011级全日制本科生中随机发放300份问卷，对象包括大二起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未获贷的贫困生和未获贷的非贫困生，三者之间保持1:1:1的比例，发放问卷44400份，回收问卷30137份，有效问卷为29509份。回收问卷以后，课题组将参与问卷填制的学生学号，再发送至样本高校，返回每位填写问卷学生的大一、大二、大三3个学年的平均绩点成绩，共回收24362位学生的GPA成绩。本次调查最终对既填写了有效调查问卷又获得了可靠GPA成绩的学生数据进行合并汇总，获得第一代大学生的有效样本为18426份。

三、研究方法

由于现实中只能观测到一个学生获贷或者未获贷某一种状态的结果，需要借助未获贷学生的样本来识别反事实结果。本研究首先采用倍差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DID)分析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业发展是否有显著影响。其次，本研究还将通过应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与DID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可以有效地将两者进行优势互补，不仅解决选择性偏差的问题，也消除了个体间的不可观测差异。

(一) 倍差法

倍差法利用控制组来分析解释变量的具体影响，极大地减少可能存在的遗漏变量偏差，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本研究构建了DID分析模型：

$$\Delta Y_{ijs} = \alpha_0 + \alpha_1 T_{js} + \alpha_2 X'_{ijs} + \delta_s + \theta_m + \gamma_g + \varepsilon_{ij} \quad (1)$$

其中， $\Delta Y_{ijs} = (Y_{ijs2} - Y_{ijs1})$ 是第一代大学生在不同年级时学习成绩的双重差分，即s省j高校的第一代大学生i在不同时期学习成绩的增加值。在模型(1)中， ΔY_{ijs} 主要包括三个指标：第一，第一代大学生GPA成绩变化；第二，第一代大学生的毕业后打算；第三，第一代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打工时间安排的变化。 T_{js} 是一个二分变量，

其中 T_{js} 等于1时，表示第一代大学生i在学校获得了助学贷款；否则， T_{js} 等于0，即没有获得助学贷款的第一代大学生样本。在不存在遗漏变量偏差的情况下， α_1 是应当关注的，即助学贷款是否对

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业发展有显著的影响。 X'_{ijs} 代表所有第一代大学生的个人及父母和家庭特征作为控制变量，本研究收集了第一代大学生的个人信息，包括性别、是否是农村学生、大一时GPA成绩、是否学习理工科、是否获得其他经济资助，以及学生回忆的大一时的学习/打工时间等。模型

(1) 也控制省区的固定效应(γ_g)、学校的固定效应(δ_s)和学生专业的固定效应(θ_m)， ε_{ij} 是一个随机误差项。

DID的基本前提是干预组和控制组样本存在共同趋势假设(Common Trend Assumption)。如果两组样本中包含背景特征不重叠的第一代大学生，共同趋势假设可能会产生有偏见的估计。为解决DID潜在的限制，更精确地估计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的影响，本研究还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对两组第一代大学生进行匹配，将背景特征不重叠的样本进行删除，从而保证两组学生具有可比性。

(二) 倾向得分匹配法

本研究按照以下4个步骤来执行PSM：①选取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相关的自变量，包括学生个人、父母以及家庭背景等；②应用logit模型估计参数，预测第一代大学生获得助学贷款的倾向得分(P-分数)；③通过kernel匹配的方法来匹配干预组与控制组的第一代大学生；④检验两组匹配后的样本是否在主要的自变量上实现了平衡。当最小p值大于0.1时，匹配的结果达到可接受的平衡水平。本研究匹配后的样本在几乎所有的核心控制变量上都基本均衡，只有家庭年收入方面仍然存在不均衡，但两组之间的差异已经比未匹配样本之间的差异显著下降，因而在DID分析时仍然控制这个自

变量。最终匹配的样本规模为12247名第一代大学生（5080名匹配学生来自干预组，7167名匹配学生来自控制组）。根据PSM结果，对模型（1）进行DID分析，计量估计的因果推断才是双向稳健且无偏误。

四、研究结果

（一）描述分析

运行Stata13.0软件，可以得到如下研究结果。

由图1所示，大学一年级时，获贷与未获贷第一代大学生之间的成绩并没有较大差异，相同的结果也可以从两样本的T检验中得到验证，即第一代大学生是否能够获取助学贷款与第一代大学生在大学一年级时GPA成绩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同时可以发现，大学一年级时学生GPA成绩对于大二是否获得助学贷款并没有显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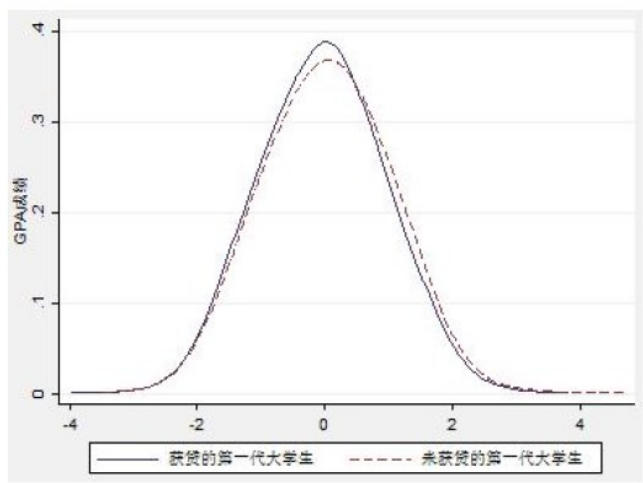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代大学生 GPA 成绩分布图
数据来源:作者的调查。

直接对两样本结果变量进行T检验，结果显示助学贷款没有提高学生的GPA成绩。如表1所示，获贷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在大二时GPA成绩相较于大一的成绩变化只有0.001个标准差，在大三时GPA成绩相较于大一的成绩变化只有0.005个标准差，且均值T检验都在统计上不显著，即不仅短期内没有发现助学贷款提高了学生的GPA成绩，长期也没有发现助学贷款对学生的GPA成绩有影响。

对比第一代大学生的毕业选择，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中打算攻读研究生的学生比例低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降低了0.036个标准差；相应地，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打算毕业后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比例要高于未获贷的学生，两者相差

表1 结果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结果变量	获贷学生	未获贷学生	差异
	(1)	(2)	(3)
学生 GPA 成绩			
1. 大二 V.S 大一时 GPA 成绩增量	-0.005 (0.008)	-0.004 (0.005)	-0.001 (0.013)
2. 大三 V.S 大一时 GPA 成绩增量	-0.004 (0.010)	-0.009 (0.006)	0.005 (0.015)
学生毕业打算			
3. 打算读研, 1=是	0.166 (0.013)	0.203 (0.015)	-0.036*** (0.011)
4. 打算就业, 1=是	0.757 (0.014)	0.715 (0.016)	0.042*** (0.012)
时间分配差异			
5. 大二 V.S 大一学习时间增量(小时/周)	-0.240 (0.070)	-0.347 (0.080)	0.107 (0.076)
6. 大三 V.S 大一学习时间增量(小时/周)	0.490 (0.116)	0.402 (0.138)	0.089 (0.127)
7. 大二 V.S 大一打工时间增量(小时/周)	2.193 (0.143)	2.035 (0.139)	0.157 (0.133)
8. 大三 V.S 大一打工时间增量(小时/周)	1.002 (0.217)	1.227 (0.217)	-0.225 (0.194)
观测量	7445	10981	18426

注:1.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差,*** p<0.01, ** p<0.05, * p<0.1。
2. 数据来源:作者的调查。

0.042个标准差，均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表1还显示，无论是获贷还是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他们在大学期间学习/打工时间的变化没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二）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学习成绩的影响

描述分析的结果为本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本参照，但获贷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可能在很多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为了控制两组样本的起始差异，本研究在描述分析的基础上，同时使用DID与PSM+DID的结果来检验研究结果的稳健性。

如表2所示，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习成绩产生了负向影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DID结果表明，相对于大一，第一代大学生大二时GPA成绩的变化比未获贷学生的GPA成绩的变化降低了0.050分，这一结果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PSM+DID分析能得到同样一致的结果，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相比，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GPA成绩的变化降低了0.059分。

同时，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GPA成绩的负向影响具有持续性，获贷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大三时GPA成绩降低了0.063分（PSM+DID结果是

表2 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学习成绩的影响

结果变量	大二 V.S 大一的 GPA 成绩变化		大三 V.S 大一的 GPA 成绩变化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1)	(2)	(3)	(4)
干预变量				
1. 学生是否获得贷款, 1=是	-0.050*** (0.013)	-0.059*** (0.013)	-0.063*** (0.014)	-0.078*** (0.015)
2. 学生个人、家长及其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是
3. 专业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4. 学校及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	0.324 (0.203)	0.059 (0.162)	0.448* (0.241)	0.503*** (0.152)
观测量	18,402	12,247	18,395	12,242
拟合优度	0.196	0.201	0.271	0.284

注:1.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差,*** p<0.01, ** p<0.05, * p<0.1。
2. 数据来源:作者的调查。

降低了0.078分), 虽然这一降低的幅度很小, 但是统计上却是很显著的。

(三) 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毕业选择的影响

如果助学贷款缓解了第一代大学生上学期间的经济压力, 他们会更加倾向于继续攻读研究生; 如果他们认为攻读研究生并不是很好的投资, 其未来的回报不会达到预计的水平, 助学贷款可能会增加他们的债务压力, 则更加倾向于投入到劳动力市场中就业, 从而减轻自身债务负担。

表3 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毕业后意愿的

结果变量	学生毕业后打算继续攻读研究生		学生毕业后打算进入劳动力市场开始工作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1)	(2)	(3)	(4)
干预变量				
1. 学生是否获得贷款, 1=是	-0.021*** (0.007)	-0.020** (0.008)	0.022** (0.009)	0.027*** (0.010)
2. 学生个人、家长及其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是
3. 专业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4. 学校及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	-0.016 (0.205)	-0.260 (0.164)	0.861*** (0.173)	1.139*** (0.248)
观测量	18,418	12,247	18,418	12,247
拟合优度	0.205	0.199	0.165	0.157

注:1.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差,*** p<0.01, ** p<0.05, * p<0.1。
2. 数据来源:作者的调查。

如表3所示, 获贷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相比, 毕业后打算攻读研究生的比例要低2.1% (DID 结果) 或2.0% (PSM+DID 结果), 而获贷的第一

代大学生毕业后打算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比例, 比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要高2.2% (DID 结果) 或2.7% (PSM+DID 结果), 这些结果都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显然, 助学贷款的确增加了第一代大学生对未来偿债压力的预期, 对于攻读研究生的预期回报存在消极预期。

(四) 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学习/打工时间安排的影响

如果助学贷款完全解决了第一代大学生的经济负担, 有可能观察到他们的打工时间会减少, 而相应的学习时间会增加。如表4所示, 助学贷款虽然增加了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习时间, 且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但是增加的幅度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获贷大学生大二时的学习时间增量, 仅比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习时间增多0.15小时/周, 大三时也不超过0.4小时/周, 这一结果在DID和匹配的基础上的DID都一致。与之相反的是, 助学贷款增加了第一代大学生课外的打工时间, 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在大二课外的打工时间增量, 比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要高0.835小时/周 (匹配后的样本增加到0.957小时/周), 到大三的时候, 获贷第一代大学生的课外打工时间增量, 比未获贷学生的要高1.007小时/周 (匹配后的样本增加到1.105小时/周), 而且这些增加都具有统计的显著性。

五、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发现, 目前的助学贷款政策确实有效促进了我国第一代大学生的高等教育参与, 有40%的第一代大学生通过助学贷款进入大学。但是, 助学贷款在促进他们的学业发展方面, 政策实际效果与目标预期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 助学贷款没有提高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习成绩, 反而有一些幅度较小的下降。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 是因为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在学业发展上不够努力吗? 事实并非如此, 获贷与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习时间仅存在统计学意义上0.377小时/周的差异, 即两组学生在学业努力程度上没有太大差异。那么, 究竟有哪些原因导致助学贷款没有有效促进第一代大学生的学业发展? 本研究对部分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 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 当前的助学贷款未从根本上解决第一代

表4 助学贷款对第一代大学生时间分配的影响
(DID和PSM+DID)

结果变量	学习时间变化(大二 V. S 大一学生,小时/周)		学习时间变化(大三 V. S 大一学生,小时/周)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1)	(2)	(3)	(4)
1. 获得助学贷款, 1=是	0.149** (0.072)	0.150* (0.078)	0.288** (0.113)	0.377*** (0.119)
2. 学生个人、父母、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是
3. 专业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4. 学校及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	6.804*** (1.393)	-0.399 (0.914)	16.525*** (2.475)	6.877** (3.086)
观测量	18,418	12,247	18,418	12,247
拟和优度	0.133	0.139	0.192	0.202
干预变量	打工时间变化(大二 V. S 大一学生,小时/周)		打工时间变化(大三 V. S 大一学生,小时/周)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DID 结果	PSM+DID 结果
	(1)	(2)	(3)	(4)
5. 获得助学贷款, 1=是	0.835*** (0.137)	0.957*** (0.157)	1.007*** (0.172)	1.105*** (0.187)
6. 学生个人、父母、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是
7. 专业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8. 学校及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截距项	27.479*** (1.601)	7.907*** (2.875)	22.720*** (1.666)	9.711*** (1.425)
观测量	18,418	12,247	18,418	12,247
拟和优度	0.227	0.247	0.281	0.292

注: 1.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差, *** p<0.01, ** p<0.05, * p<0.1。
2. 数据来源: 作者的调查。

大学生普遍面临的经济约束, 需要在课外从事更长时间的打工来补贴生活费用, 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助学贷款促进学业发展的效果。某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三年级学生小A讲: “我是家里的第一个大学生, 每年学费5000元。大二起, 申请到每年6000元的助学贷款。其中5000元直接交学费, 每年能够用在生活和学习上的费用只剩1000元, 很不够。目前我打了两份工: 一份是家教, 每周能赚600元; 另一份是周末发传单, 每周能获得400元报酬。上课就只能应付了。” 同时, 经济约束使得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面临更多对未来预期债务的担心, 从而导致他们对自身营养与健康投入不够, 不能为学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生理条件。大学生一般处在17~24岁的青春期, 这也是心智发展的“窗口期”和大脑发展的第二高峰期, 需要丰富的食物和均衡的营养。经济约束会造成获贷的第一代大学注意力被稀缺资源(金钱) 过分占据, 产生心理焦虑, 妨碍大脑做出正确的学习决策, 导致学业发展不佳。

第二, 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对攻读研究生的预期回报估计较低。攻读研究生需要良好的学术表

现, 如果第一代大学生认为到劳动力市场就业的预期回报要高于攻读研究生的预期回报, 那么, 助学贷款确实只能增加他们对高等教育的可获取性, 不能激励他们为了攻读研究生而获得好的学业表现。某大学交通工程专业三年级学生小B讲到“我父母都初中未毕业, 我大二时申请到每年5000元的助学贷款, 全部交了学费。我在大一时曾打算考研的, 但是现在不得不改变主意, 还是尽早就业, 至少可以多拿3年工资”。

第三, 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缺少必要的发展性学业支持。学业发展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近年来, 包括第一代大学生在内的贫困生经济资助受到广泛关注, 但对他们的心理干预和学习指导往往被忽视。在美国, 有专门针对第一代大学生进行补偿与干预的TRIO项目, 旨在帮助第一代大学生选择合适的财政资助, 并为他们提供专门的心理咨询和学习辅导, 从而保证他们能顺利完成学业或继续深造。这也是未来我国助学贷款政策的优化方向。

本研究的不足在于: ①第一代大学生是一个非常多样化的群体, 本研究只调查了2011级的“90后”第一代大学生, 不足以代表不同时期、年代的第一代大学生, 这一研究局限提醒我们需要对助学贷款影响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关系的研究保持必要的谨慎; ②受数据限制, 本研究未能比较获贷和未获贷的第一代大学生学习动机、学习策略等变量差异, 以及这些变量差异对他们学业发展的影响, 这也是后续研究的空间; ③尽管PSM和DID相结合的方法, 能够提供比OLS(最小二乘回归) 更精确的计量结果, 但本研究重在考察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 如果要揭开助学贷款影响第一代大学生学业发展的内在机制, 尚需更深入的质性研究进行考察。

(黄 维,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湖南长沙 410076; 要攀攀, 长沙理工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湖南长沙 410076; 李 凡, 比利时鲁汶大学LICOS-制度与经济绩效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比利时 3000)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6年第9期)